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3)
关于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及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 思想座谈会精神的报告	(5)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情况的报告	(8)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 议精神的报告	(1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13)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13)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胡斌(16)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 通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房方(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 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新(2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	(24)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24)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苏家春(2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3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总号: 274)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32)

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李天满(39)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俊(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6)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46)

关于《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5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5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7)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57)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61)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76)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76)

关于《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总号: 274)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84)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84)

关于《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说明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94)

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94)

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04)

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104)

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
..... (114)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苏家春(115)

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宋秋(11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5)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蒋刚(1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加快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总号: 274)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133)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袁华兵	(135)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袁华兵(14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153)
关于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 行情况和 2024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袁华兵(15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省级财 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9)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宋朝华(1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7)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朱家德(1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7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7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 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 次会议对〈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总号: 274)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32 项。

1. 传达学习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

2.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

3.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

4. 修订通过《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5. 修订通过《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6. 表决通过《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7. 审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

9. 审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10. 审议《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12. 审议《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

13. 审查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4. 审查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审查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16. 审查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7. 审查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18. 审查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19.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 审议《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

21. 审议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审议关于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

报告

28.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调研报告

31.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2.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

宋朝华、刘坪、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4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任命的民政厅厅长蒋丽英、省监察委员会委员顾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雷秀华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蒋丽英、顾斌、雷秀华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普布顿珠、叶寒冰；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2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及法律援助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 2 件法规修订草案；审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等 4 件法规草案、农村公路条例等 2 件法规修订草案，以及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6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审议并表决批准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 6 个报告，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也是新的任务。本次常委会听取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首次听取了政府债务监督调研报告，这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和中央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文

件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推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实际需要。要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逐步建立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同的相关制度机制，把这项工作做深入做扎实。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等 2 个报告，围绕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开展了专题询问，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就近期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宝贵经验，深刻阐释了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

全省人大系统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优势，准确把握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八个必须坚持”，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认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对照“四个充分发挥”要求，依法履职尽责，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完善人大的组织制度、工作机制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提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开展“三个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是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系统回答了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之路“如何走”“怎么干”等重大问题，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集聚四川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进军号角，是一次推动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深度进军的总动员。全会《决定》对我省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新部署，许多改革任务与人大工作密切相

关，许多改革举措需要人大通过依法履职予以支持和保障。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全会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来，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上下功夫，立足人大职能职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统筹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助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有力监督推动改革见效。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以代表履职凝聚推动改革攻坚的合力。

三要对照“一要点三计划”稳步推进最后一季度工作。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认真总结梳理前三季度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研判形势、分析难点、查漏补缺，系统谋划推进第四季度工作，打好“收官战”，确保每一项工作都不折不扣得到落实。要聚焦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军事设施保护等立法事项；做好听取审议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等专项报告的有关工作，扎实开展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三个一百”典型案例示范作用，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用好人大制度研究会阵地，加强与高校、社科机构的交流合作，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组织好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六次联席会议、川渝两地代表第三期专题培训，进一步深化合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关于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及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 精神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9 月 14 日上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大会。

9 月 14 日下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作了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和江苏的一名全国人大代表作了发言。根据会议安排，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提交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重大理念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书面交流材料。

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

大会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讲话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70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

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

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委员长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

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立意高远、催人奋进，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

座谈会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赵乐际委员长的重要讲话中。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要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政治优势，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

出来，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要深刻认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要深刻认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目标要求，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9月10日至1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刘国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决定免去唐仁健的农业农村部部长职务，任命韩俊为农业农村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0、31、32、33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关于修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景俊海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免去陈国庆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指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要大力宣传荣获表彰的功勋模范人物的卓越功绩，积极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会议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

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对于更好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夯实了法制基础。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完善统计监督体系，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制度，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有利于更好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和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情况的 2 个报告，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要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把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做深入做扎

实。会议听取审议了农业法执法检查报告，要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赵乐际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会《决定》部署的改革任务，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许多改革举措需要人大通过依法履职予以支持和保障。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立足人大职能职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完成好《决定》明确部署的立法修法项目，依法作出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要认真落实《决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6人，候补省委委员17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

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持续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擘画，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说明和重要讲话，为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改革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从国家战略全局赋予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为四川改革指明了主攻方向和着力重点。省委坚定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谋改革、聚力抓改革，一批长期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有效破解，一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全省上下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揽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动党中

央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努力走在前列。

全会指出，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牢牢把握“六个坚持”重大原则，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出更多具有四川特色的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指出，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目标任务，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安全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改革，着力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城乡融合发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扩大向西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经济治理等引领性改革上攻坚突破，更好担负起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四川的重大改革任务。到2029年，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2035年，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指出，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国资

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民营企业全方位服务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立体化物流体系建设，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优化工业兴省制造强省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县域发展能级分类提升，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健全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深化新区开发区综合改革。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宏观政策落实机制，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构建向西开放通道平台体系，推动外贸外资增量提质，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全会指出，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改革，推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优化，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完善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

全会指出，要全面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改革。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健全协商民主机制，深入推进基层民主，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高品质文化供给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体制机制，深化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全会指出，要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强化国家战略腹地服务保障功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健全平安四川建设长效机制，健全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管理，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全会指出，要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计划，鲜明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健全基层监督体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进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省委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抓好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谋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改革举措，聚焦“增动能”抓好经济体制改革，聚焦“育新机”抓好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激活力”抓好开放领域改革，聚焦“促协调”抓好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改革，聚焦“守底线”抓好安全和民生领域改革，聚焦“强引领”抓好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把握好时度效，以前瞻思维对接改革，以精心组织推进改革，以协同联动保障改革，以包容态度鼓励改革，以实绩实效评价改革，切实增强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会指出，贯彻省委全会精神，要和抓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四川作为经济大省，稳定经济增长、实现全年目标，是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正视困难挑战、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战略定力、增强信心底气，全面落实省委既定部署，努力在后半程跑出“加速度”、拼出“新业绩”，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郑备、李建勤同志因调离四川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改革为动力更好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49 号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通用。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服务管理应当遵循统筹推进、便民高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服务和保障，协助做好相关

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健全应用平台支撑系统，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等事项，实现社会保障卡及其关联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提供信息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七条 国家和本省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或者类似的民生服务卡、证、电子二维码。国家另有发放卡、证、电子二维码等要求的，应当推进与社会保障卡融合使用。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

第九条 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可以办理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条 持卡人持社会保障卡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挂号、就医、购药、医保费用结算等医疗健康与医疗保障业务。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以持加载交通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图书馆入馆借阅，公共博物馆、科技馆入馆参观等便利服务。

持卡人可以按照规定凭社会保障卡享受旅游景区入园游览等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本省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待遇、国家奖助学金、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等通过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款、住房公积金、农业保险赔款、农业保险

工作费用等。

第十三条 鼓励市（州）、县（市、区）创新和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应用事项。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托社会保障卡的基本功能，开发、融合其他便民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清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按照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办理网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方便公众快捷办理各类涉卡事务；对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业务，应当提供互联网办理渠道。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配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等服务设施，并简化应用流程，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十六条 本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安全防护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第十七条 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协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保费用结算、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跨省通用。

第十八条 本省推进与重庆市建立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完善各领域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促进跨区域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障卡互认互通。

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重庆市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创新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应用事项，并统筹纳入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介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的宣传，引导持卡人和有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开投诉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

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非法出借、转让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违法使用、泄露社会保障卡数据或者有其他侵害持卡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要求。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支持川渝两地出台社会保障卡地方性法规。2022年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法规规章。

作为试点地区，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障卡已从单一的人社领域应用迈向资金发放、就医结算、文化体验、交通出行、旅游观光等多领域应用，但仍然存在整合难度大、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不健全、应用环境薄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等问

题，对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亟需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社会保障卡的法律地位、应用范围、各级政府及机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等内容，为形成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奠定法治基础。

二、起草过程

2023年，省政府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立法重点调研项目，2024年，省政府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立法制定类项目，7月11日，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工作中，四川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副省长普布顿珠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菲担任组长的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川渝两地人社部门还成立了由厅、局长任组长的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期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文旅厅、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单位多次专题研究；深入成都、遂宁、南充，以及重庆潼南、北碚、两江新区、大足等地实地考察，赴浙江、江苏、江西、海南等已出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地方性法规的省份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其经验做法；

在广泛采纳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功能定位。一是明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基本定义和基本原则；二是明确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地位；三是从身份证明、资金发放，享受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卫生健康等便利服务的角度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应用领域。

（二）理顺管理体制。一是厘清地方各级政府、各级人社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管理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应用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明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三是加强数字化建设，健全应用平台支撑体系，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四是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的保护。

（三）完善川渝协同机制。一是明确与重庆市建立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完善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二是明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三是加强与重庆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对接，实现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数据共享共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指导思想。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公平、公开、公正，以便利群众办事、提升服务效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坚持“小卡片，大系统”的系统思维，结合四川实际，创新社会保障

卡一卡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资金发放等领域的一卡通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助推川渝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二）关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覆盖范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用。旨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助推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减征便民”、提升公共服务质效，2023年9月出台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三）关于条例特点。目前，已出台一卡通地方性法规的省份为海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6省（市）。海南、江西一卡通立法主要解决省内社会保障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一卡通用”应用问题。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一卡通协同立法主要解决的是在长三角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以及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一卡多用、跨省通用，促进跨区域居民服务一体化便利共享的问题。四川一卡通立法则是着力于“省内通用”和“跨省通用”两方面，既解决四川省范围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拓展问题，也对川渝两地区域协同作了规定。

（四）关于一卡通条例川渝协同立法。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要求，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确定的川渝协同立法项目。经过多次磋商和论证，目前两地草案在框架结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上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川渝两地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逐步实现“一卡通用”，进一步提升川渝两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四川条例草案24条，重庆条例草案26条，文本内容相同（或

基本相同)条数为 20 条,主要差异在于:涉及职责分工条款,四川 1 条,重庆 3 条(四川第四条,重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涉及用卡目录清单条款,四川 1 条,重庆 2 条(四川第十八条,重庆第十五条、第十九条);涉及资金发放应

用条款,四川和重庆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表述(四川第十一条,重庆第十三条);涉及法律处罚衔接兜底条款,四川有,重庆无(四川第二十三条,重庆无)。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7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社会委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川渝协同立法，以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实现“一卡通用”、川渝“跨省通用”很有必要，同时也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一是总书记有指示。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强调，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一体化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

精神，要求我们加快推进川渝两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及川渝两地人大相关领域的协同立法。

二是国家有部署。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长三角、川渝等区域建立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相关管理制度，形成区域协同服务模式”。2022年，四川成为国务院确定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试点地区。加快推进川渝两地社会保障卡协同立法，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

三是现实有需求。当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两地人员往来频繁。公共服务领域卡码过多过滥、互不通用，影响人口全域流动，影响信息沟通，造成管理多头，不利于提高行政效能和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一卡通”地方立法，以法治方式逐步构建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新

格局，促进“减证便民”，是顺应群众需求，回应人民期待的客观需要。

四是工作有基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社会保障卡已从单一的人社领域应用迈向资金发放、就医结算、图书借阅、交通出行、文旅观光等多领域应用，农民工工资社保卡直发、使用社保卡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等工作经验，多次在全国推广。川渝两地已建立社保卡经办服务协同机制，设立通办网点 5857 个，积极推动提升发展能级。目前，在省级人大层面，海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先后出台相关制度性规范，为我省立法工作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因此，总结和运用我省实践经验，以法制方式推进、规范社保卡在川渝地区实现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用”和“跨省通用”具有现实工作基础。

二、关于立法过程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协同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立法调研，并于 2024 年同步审议《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同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列入 2023 年度预备审议项目。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同步审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确定为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事项，并将《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两省市分别成立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加强对协同立法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对协同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

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决策。在两地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的领导下，两地人大社会委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共同开展立法调研，督促两地人社、司法行政部门落实会议要求，轮流对条例草案组织集中论证，确保两地条例草案内容基本一致；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沟通部门立法意见建议，积极推动政府提出立法议案；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中心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确保条例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024 年 7 月 11 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条例草案共 24 条，未分章节，在框架结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上与重庆市一卡通条例草案基本保持一致。条例草案主要包括政府及部门职责、社会保障卡定位、一卡通应用场景、安全保障、川渝协同、宣传监督等内容，注重通过“小切口”立法回应民生领域“大关切”。

三、主要修改建议

（一）建议结合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实际情况，增加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的规定，便于为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

（二）建议按照“管住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思路，增加将已发放的公共领域民生服务类卡逐步整合至社会保障卡的相关规定。

目前，《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已提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于 7 月进行第一次审议。社会委建议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同步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9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社会保障卡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贯彻落实川渝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结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职责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有关部门和服务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二款“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一

卡通相关工作”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相关工作”，并单列一款作为第三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

二是对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三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单列为一条，规定：“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服务和保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跨省通用和川渝协同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健全社会保障卡川渝两地一卡通用的保障机制，并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更多领域实现跨省通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十七条修改为“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协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保费用结算、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跨省通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是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在原第二款中增加“并统筹纳入川

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0 号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1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
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
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以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

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二）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四）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五）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评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支持和保障本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及时全额支付代为发放的法律援助补贴，不得收取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募集法律援助资金，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有关法律

援助制度建设、特殊困难人员法律援助服务等问题。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支持和提供便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安排专业人员，通过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免费向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定期发布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第十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军人、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六十周岁以上的退役士兵，参战参试、残疾、带病回乡的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

（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三）孤儿、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

（四）通知辩护案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需要申请法律援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五）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需要申请法律援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六）务工人员申请支付劳动（劳务）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保险待遇、因提供劳务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七）农业种植（养殖）户因使用假冒伪劣生

产资料请求损害赔偿；

(八) 农村承包经营户因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并提交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文书。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消费支出等方面的信息开展核查，民政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经济困难标准及核查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经济困难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情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资源不能满足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需要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跨行政区域调配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

本省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将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援助事项报请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

第十七条 推动法律援助跨区域合作。省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重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

诉讼事项的办案机关所在地、非诉讼事项的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在四川省、重庆市内的，申请人可以就近选择四川省、重庆市内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经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认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在三日内移送事由发生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事由发生地法律援助机构认为依法不应由其办理的，应当在三日内移送办案机关或者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办案机关或者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不得再次移送。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推进法律援助数字化建设，依托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智慧服务，促进法律援助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网上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查询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流程监控、在线评估、数据分析、积分管理等数字化方式，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群团组织的公函依法利用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进行的调查取证、查询咨询、复印资料工作予以支持，并免收档案资料查询、调取、复制、出具证明等费用。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家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制定，历经2014年全面修订、2021年部分修正，为保障经济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四川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实施以来，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相适应，条例修订势在必行。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大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列为国家重大战略，包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川渝两地的殷切希望。法律援助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川渝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的基础支撑。及时修订条例，推动川渝协同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服务国家战略的生动实践，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必将

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客观要求。法律援助法对援助事项、申请审查、受理指派、案件办理等环节作出了规定，适当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近年来，我省在深化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重大改革事项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创新，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修订条例，推动川渝协同立法，实现条例内容与上位法全面接轨，对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是协同解决川渝法律援助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川渝两地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发挥了法律援助的兜底保障作用。随着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强，法律援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更加繁重，川渝法律援助工作面临服务供给不足、资源分配不均、覆盖范围偏窄、保障不充分、质量不高和便民措施不健全等问题。及时修订条例，推动川渝协同立法，有助于川渝两地统筹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效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法律援助难题，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过程

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协同

立法工作，科学谋划部署，2023 年列入立法调研项目，2024 年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为提升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司法厅赴重庆市、贵州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工作经验。川渝两地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先后赴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区、江阳区等地开展联合调研，与川渝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门一道在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自贡市召开两次川渝法律援助协同立法座谈会，共同研讨修订事项，并向司法系统、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达成共识。2024 年 5 月 10 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以上位法的规定为依据，以司法部部分部颁规章的规定为补充，对于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重在具体细化和补充探索，对需协同的事项加以重点明确。条例修订草案不设章节，将原条例 6 章 47 条修改为 19 条，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便利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推动法律援助川渝一体化协作、强化法律援助人员的权利保障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目前，川渝两地条例修订草案均为 19 条，有 18 条做到了完全统一，实现了框架体例一致、重点内容一致、川渝协同一致，体现了“川渝特色”。

（一）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规定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申请事项范围。规定了除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军人军属、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等其他 7 种申请法律

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二）便利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增强法律援助供给，鼓励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捐赠等方式依法参与法律援助或者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开展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推进数字化建设，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网上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查询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三）推动法律援助川渝一体化协作。建立健全川渝一体化协作机制，规定诉讼事项的办案机关、非诉讼事项的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在四川省、重庆市内的，申请人可以就近选择四川省、重庆市内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构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移送“川渝通办”，加强法律援助实施工作的“川渝协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保障功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四）强化法律援助人员的权利保障。明确公检法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办案机关在受理案件之日起十日内要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给法律援助人员留够阅卷、会见的时间。规定了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义务，明确其要支持和保障本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通过本机构发放给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补贴，免收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拒付。规定了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机构的公函利用档案资料，有关部门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进行的调查取证、查询咨询、复印资料工作予以支持，并免收档案资料查询、调取、复制、出具证明等费用。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9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

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推动法律援助跨区域合作。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重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贯彻落实川渝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实施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法律援助事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实施的保障，完善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工作

需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是充实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内容。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三是增加一条，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支持和提供便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安排专业人员，通过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免费向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定期发布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是增加一项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申请人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孤儿、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项）

二、关于完善川渝法律援助协作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

意见提出，应当建立健全川渝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重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推动法律援助跨区域合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0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三章 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第四章 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

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

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防洪、水污染防治、长江保护、黄河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渔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资源权属登记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

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托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其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工作，开展资源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湿地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在湿地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二月二日所在周为四川省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宣传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依法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建立全

省湿地资源数据库以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本省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市（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湿地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的发布或者调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级重要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的发布或者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发布或者调整，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的发布或者调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发布或者调整，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名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发布的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四至范围、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

门等信息。

第十四条 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省级重要湿地：

（一）在生态系统典型性、代表性、稀有性和独特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保护和科学研究价值的；

（二）具有区域性显著生态功能及价值的；

（三）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物种或者中国特有物种，并为其提供生存环境的；

（四）具有重要的水鸟繁殖地、越冬地或者迁徙停歇地的；

（五）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或者水源补给区，并对本省或者区域湿地生态完整性和稳定性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

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级重要湿地设立保护标志，并根据需要建设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应当标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护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各级各类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为湿地保护规划和名录编制、制定相关标准以及实施生态修复等提供技术咨询及评估论证等服务。湿地保护专家库由林业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气象、水文、生态环境、地理信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湿地保护专家库实行全省共享和动态管理。湿地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省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湿地监测系统，统筹布局湿地监测站（点），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依据监测数据对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归集到全省湿地监测系统，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章 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第二十条 对未被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湿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组织评估论证，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湿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当地村（居）民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利用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开展必要的种植、养殖、放牧、采集等生产活动。

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益岗位，统筹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资金补助、委托管理、定向扶持、产业转移、

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原生地、栖息地和迁徙通道；

（六）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及其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鼓励、引导农业、渔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及时清除或者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

第二十七条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生态旅游的，建设旅游设施、确定旅游线路以及开展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规划，减

少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在省级重要湿地范围内从事生态旅游的，应当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湿地资源监测评估结果，科学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保障游客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在城市湿地范围内修建河岸生态景观、自然科普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保持河流以及沿岸的自然风貌，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满足河道安全和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湿地因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等需要修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生态补水、封育、禁牧、限牧、截污、恢复植被、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湿地修复完成后，有关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全省湿地资源数据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筹开展水源涵养区

和水源补给区的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退化沼泽和岸线修复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要湿地修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重要湿地需要修复的，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修复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修复省级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并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依法公开修复情况。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第三十三条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鼓励、指导、推动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与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章 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泥炭沼泽湿地资源调查情况，建立全省泥炭沼泽湿地资源数据库，掌握泥炭沼泽湿地的分布、面积、泥炭厚度、植被、生物量等数据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泥炭沼泽湿地的分布、面积和四至范围。

符合重要湿地标准的泥炭沼泽湿地，应当列入重要湿地名录。

第三十五条 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制定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兼顾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产生活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需求。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禁止出售或者购买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

第三十六条 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泥炭沼泽湿地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泥炭沼泽湿地的现状、受威胁状况以及保护修复情况等信息，定期对泥炭沼泽湿地进行评估，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七条 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配合开展泥炭沼泽湿地的日常管护巡护工作，发现破坏泥炭沼泽湿地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制止并及时报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鼓励通过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等形式，引导当地居民积极参与泥炭沼泽湿地管护。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对退化或者受损的泥炭沼泽湿地进行修复，并根据泥炭沼泽湿地的类型、发育状况和退化程度等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逐步恢复泥炭沼泽湿地固碳、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维护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和稳定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

利用、修复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四十一条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建立湿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出售的泥炭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而购买的，没收购买的泥炭，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委托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天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极其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四川是全国湿地资源大省，湿地总面积3293万亩，占四川国土面积的4.5%，居全国第七位。若尔盖湿地是我国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的高原泥炭沼泽分布区。我省历来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于2010年制定了《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全省湿地保护工作面临不少新问题，条例部分内容已相对滞后，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我省湿地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尤其是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条例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为贯彻落实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法制统一，系统加强我省湿地保护工作，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修订的过程

2023年底，省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立法计划。省林草局、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要

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到广东省以及成都市、阿坝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经2024年5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采用了分章的立法体例，逻辑结构与上位法基本一致，并依据上位法对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同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和细化了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明确的内容，专门增设了体现我省特色的“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与修复”一章。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湿地管理体制。一是按照上位法规定，明确湿地的定义。二是规定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在湿地保护管理方面的职责，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三是强化湿地保护宣传，明确湿地保护宣传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湿地保护。

（二）强化湿地资源管理。一是建立全省湿地资源数据库，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逐级分解落实管控目标，保持湿地面积稳定。二是规定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将湿地分为国

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对湿地名录的确定、调整和发布等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省级重要湿地的申报条件及相关保护管理措施。三是明确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四是规定建立全省湿地监测系统，对湿地实行动态监测。

（三）加强湿地保护、利用与修复。一是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将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未纳入的，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二是制定湿地分类利用指导意见，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当地居民合法权益。三是规定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禁止行为，加强对涉及湿地的农业生产、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四是明确湿地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并规定省级重要湿地的修复程序和相关要求。

（四）突出对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一是规定泥炭沼泽湿地的分布、面积和四至范围应

当向社会公布，泥炭沼泽湿地符合重要湿地标准的，列入重要湿地名录。二是明确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动态监测，开展定期评估，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建立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引导当地居民参与管护。四是明确对退化或者受损的泥炭沼泽湿地采取相应修复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五）完善湿地保护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一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湿地保护有关情况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二是针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等情况，实行约谈制度。三是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四是针对出售、购买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等违法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2023年，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川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我省同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先后带队赴成都市、阿坝州、内江市、雅安市、攀枝花市和凉山州等地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广泛听取条例修订意见建议。今年5月，朱家德副主任带队赴浙江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地方立法经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城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协调，跟踪立法进度，为修订条例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

5月23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湿地是极其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生态系统，对于维护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

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把湿地保护和修复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四川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和补给区，湿地资源丰富。我省湿地总面积占四川国土面积的4.5%，居全国第7位，天然湿地占湿地总面积82.56%，其中若尔盖湿地是世界上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高寒泥炭沼泽湿地，生态区位重要。我省一直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为我省湿地保护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湿地保护有了上位法依据。对标湿地保护法以及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条例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难以满足我省湿地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进一步筑牢湿地保护地方性法治保障，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为主要依

据，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征求和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广东、福建、浙江等兄弟省相关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对湿地保护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明确了湿地保护机制，强化了保障措施和全过程监管，主要内容总体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湿地保护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城环资委总体赞成条例修订草案，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建议统筹好湿地的依法严格保护与科学合理利用的关系，体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

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等内容。二是进一步强化湿地占用管理。国家要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违法占用湿地。建议对省级重要湿地的占用、临时占用的具体情形、相关程序等进行明确。三是建议明确湿地保护小区的基础条件，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中“有一定保护价值”修改明确为“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同时明确湿地保护小区的管理要求。四是在依法立法前提下，按照地方立法“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能落实”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注重解决湿地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与其他生态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衔接，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向相

关委员和同志进行了沟通解释，达成了一致意见。

9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湿地保护立法经验。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工作的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建立协作协调机制，提升保护合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湿地保护负责”，并负责“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协调机制”。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是根据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细化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是为与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对湿地管理机构的设立作出衔接性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湿地的占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充实完善临时占用湿地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依据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将一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确需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并作为本条第二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是将一审稿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五款）

三、关于湿地保护与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修改完善与保护湿地相关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增加城市湿地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的規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在一审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关于破坏野生动植物原生地、栖息地以及迁徙通道和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两项禁止性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二是在一审稿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在城市湿地范围内修建河岸生态景观、自然科普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保持河流以及沿岸的自然风貌，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满足河道安全和管理要求。”（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一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泥炭沼泽湿地管护巡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配合开展泥炭沼泽湿地的日常管护巡护工作，发现破坏泥炭沼泽湿地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制止并及时报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四章 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
-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六章 区域协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综合治理、区域协作、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污染防

治的财政支出，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环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水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市、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制度，各级河长组织领导各自责任范围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协调解决有关突出问题，依法监督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四川省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市支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依托智慧蓉城建设，建立和完善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推进精准治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辖区内水生态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

及水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和引导居（村）民委员会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制度中纳入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得污染水生态环境，并有权就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向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发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二章 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建设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经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办理工业建设项目有关许可、审批手续，引导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第十九条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的，应当采取措施限期达标。未实现达标排放前，工业集聚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二十条 工业集聚区和集聚区以外的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并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排污单位，应当收集处理初期雨水，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达标排放工业废水。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接纳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将污水集中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并对

出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布局全市工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并明确统筹监管部门。

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相关统筹监管部门应当有序推进前款规定污泥的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高污泥处理率，推动污泥综合利用。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承担相应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人口变化和实际需要，定期评估辖区内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结合评估情况开展有关建设、改造和修复工作。

设置城镇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明确退出时限。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辖区农村不同区位条件、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产生规模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统筹相关规划、建设、维护、检测、保护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以及排放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病害管网进行修复。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重大问题故障报告与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年度检修测试等情况，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自行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地区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产生的污水就近接入城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防止污染水环境。

采取养殖和种植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应当适应当地土地消纳能力，符合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还田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农药施用量，有效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因地制宜推动建设生态沟渠，削减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因地制宜设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尾水处理设施，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动态消除黑臭水体。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编制实施本辖区内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明确达标期限并及时组织实施，综合评估整

治效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经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

第三十二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改造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并正常使用，不得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

旅游船舶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第三十三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排水、地下空间利用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章 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辖区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规范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场所等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第三十五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防渗漏池等设施，并按照规定开展监测；在

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溢流和渗漏，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的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环境监测，并对应急处置效果开展评估。

第三十七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事故处置和事后恢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第三十九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配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辖区内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结合辖区内河流情况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

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建立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对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实时监控，实现水质水量同步监测，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库的水量和水位。

水利水电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水量泄放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水电站应当科学合理建设下泄流量工程措施，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现联网。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组织公园城市、水行政、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优先划定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和湖库生态缓冲带。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道、湖泊、水库等的淤积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修复工程，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引导依托岷江、沱江推动河湖水系、岸线绿地、滨水空间一体化建设，打造功能复合的亲水滨水空间。

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定期对水生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禁止在本区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

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管理的城市公园、湿地、湖泊的水体，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实施治理保护方案，加强水体富营养化预防，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

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管理范围内的水体及水边垃圾、水面漂浮物的日常巡查和清理，保持水面整洁，并组织开展水质监测，确保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标准。

第六章 区域协作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的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水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四川省水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协调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相关重点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监测能力。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大水污染防治综合执法力度，开展联合调查、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水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响应等工作。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区域水环

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水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水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调研时强调，四川地处长江上游，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上游意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成都作为长江流域上游的超大城市，更应树牢上游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立法规范的刚性约束作用，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成都因水而生、因水而兴，成都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近年来，成都市坚持重拳治水、科学治水、全民治水，持续推进成都“治水十条”，有力推动了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管理职责不够清晰、权限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三是部分河段水生态系统受损，生态流量难以有效保障。四是流域系统治理格局尚未形成，区域协同治理还需加强。因此，有必要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立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我市水污染防治问题，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推动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在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3年12月上旬，《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12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赴龙泉驿区、郫都区、双流区、都江堰市、崇州市、大邑县开展立法调研和座谈，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召开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对草案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4年6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再次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予以修改完善。2024年8月27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28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54条，重点规范了以下五个方面

内容：

（一）厘清政府及部门职责，健全水污染防治责任体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纵向上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责任，横向上明确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水行政、农业农村、经信等相关部门水污染防治职责，并细化了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明确排污单位责任，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第1、2章）

（二）实施分类防治，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逻辑结构，以不重复上位法规定为原则，充分衔接本市其他相关法规，细化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工业污染源，明确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工业废水排放和工业污泥处理处置要求。针对城镇生活污染源，规定了城镇污水设施运行评估内容，并结合评估情况开展有关建设、改造和修复工作。针对农业农村污染源，从农村污水治理、农村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经营活动污水处理以及畜禽水产养殖污水治理等方面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针对其他污染源，明确了黑臭水体整治、实验废液处理、船舶污水处理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此外，还针对突发水污染事故，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明确应急管理要求。（第3、4章）

（三）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原则，鼓励污水再生利用，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水生境保护，定期开展河道清淤，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价值转化，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城市公园、湿地、湖泊等水体水质保护要求，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第5章）

（四）加强区域协作，推动与相邻市（州）协同联动。推动建立水污染防治区域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推进测管协同。推动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大水污染防治综合执法力度。推动建立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区域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强化应急处置协作，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响应等工作。（第6章）

（五）强化责任追究，依法设定法律责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借鉴山东、福建等地做法，明确化工、电镀等排污单位未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的法律责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水电站未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与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的法律责任。（第7章）

以上说明和《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落实“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新的目标要求，成都市通过立法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8月30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绿色、智慧、平安社区。

“建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和支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化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分别配置具备通水、通电、通信、卫生、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建的会所、幼儿园、车位车库、架空层、环卫设施、邮件（快件）接收等配套设施，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投资主体、权利归属。”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栋、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协助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业主代表经书面委托可以代表本片区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业主代表的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八、将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选举产生应当参照业主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方式。设立候补委员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一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备案，同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者依次递补。”

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

款，作为第一款：“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不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催告等方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鼓励物业服务人为业主依法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物业服务人在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鼓励指导老旧小区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依法引进物业服务人承接辖区内老旧院落、保障性住房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物业服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采用物业服务信托制，由物业服务人提供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房屋装饰装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

“（三）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四）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

“（五）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六）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七）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

“（八）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九）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产生振动或者影响其他业主采光、通风；

“（十一）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固定车位（库）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充电运营企业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

“公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运营方负责管理维护的，充电设施运营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维护的，物业服务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业主在固定车位（库）建设的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所有人或者其使用人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委托他人负责维护的，由受委托人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区域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安装。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业主的需求协助办理充电设施安装。”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单列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经业主共

同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以书面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纳入业主共有资金，归全体业主所有。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一）利用业主共有的建筑物、停车场地、绿地、泳池、球场、道路、通道、房屋外墙、电梯、照明设施等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

“（二）因业主的共有部分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赔偿费用；

“（三）共有部分被依法占用、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四）共有收益的孳息；

“（五）其他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收益。”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业主大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进行管理。

“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由业主委员会拟定，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与管理办法可以约定业主共有资金的用途、使用权限、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方式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擅自使用业主共有资金。

“业主共有资金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一）维修、更新、改造、增设共有部分；

“（二）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工作经费；

“（四）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

“（五）第三方审核、审计、检测所需费用；

“（六）共用设施设备专项财产保险；

“（七）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配套设施设备不全的老旧小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

“老旧小区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通过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小区物业服务用房、既有住宅电梯、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充电、通信等配套设施。”

十九、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二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水务”修改为“水行政”，“应急”修改为“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将第三款中的“各相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删去第三款中的“按照职责分工”；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纠纷”修改为“矛盾纠纷”；第五项中的“建立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系”修改为“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小

区物业管理”；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履行业主义务”修改为“承担业主义务”；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明确所委托的权限”修改为“明确所委托的事项、时间、权限”；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修改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条中的“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修改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八）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安交警、消防救援”修改为“公安、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

（九）将第四十二条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5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2年6月24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8月30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监 事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通过选聘物业服

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绿色、智慧、平安社区。

建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

鼓励和支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以下职责：

(一) 制定、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开展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 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六) 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性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 履行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受理业主和相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选举与换届；

(二) 指导和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开展工作；

(三)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处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四) 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化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第八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接受登记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 and 监督，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

第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按照权属明确、有利于物业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物业的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分别配置具备通水、通电、通信、卫生、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应当首期建设。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设施设备配套用房属于物业服务区域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分割、转让、抵押，也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设计指标、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配置情况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室号。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建设情况纳入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建的会所、

幼儿园、车位车库、架空层、环卫设施、邮件（快件）接收等配套设施，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投资主体、权利归属。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 监事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尚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同一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并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其派员对会议进行监督。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但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明确所委托的事项、时间、权限。

物业使用人可以接受业主书面委托行使业主权利，但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栋、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协助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业主代表经书面委托可以代表本片区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

如实反映。

业主代表的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从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选举产生应当参照业主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方式。设立候补委员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一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备案，同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者依次递补。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中产生。监事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活动，包括筹集、管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情况，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等；

(三) 监督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侵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

(四) 督促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五) 向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意见;

(六) 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对业主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 向业主大会报告监事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并通告全体业主;

(八)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投诉举报人;

(五) 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六) 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七) 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八) 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九)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十) 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员资格终止:

(一)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

会、监事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满三十日的;

(二) 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三) 丧失履行职责能力和条件的;

(四) 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部分成员的书面建议,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未按时提请业主大会表决的,提出罢免建议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业主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书面建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前款罢免通过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指导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届内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由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及财物。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

(一)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 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成

员由业主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告知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成员名单。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全体业主意见；作出决定后，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合同期限自首套房交付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物业咨询机构等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和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买受人代表应当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

物业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原始资料建档保存。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询、复制、摘抄。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二十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首套住宅物业交付满一年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服务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业主和前期物业服务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物业服务合同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订。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在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生争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双方的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 (二) 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 (四) 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验检测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 (五) 泄露业主信息；
- (六) 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 (七) 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八) 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 (九) 占用公共区域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 (十) 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

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不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

第三十三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为业主依法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物业服务人在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第三十四条 鼓励指导老旧小区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依法引进物业服务人承接辖区内老旧院落、保障性住房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物业服务。

鼓励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采用物业服务信托制，由物业服务人提供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房屋装饰装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
- (二) 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
- (三) 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 (四) 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
- (五) 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六) 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 (七) 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
- (八) 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九)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 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产生振动或者影响其他业主采光、通风；

(十一) 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十二)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的巡查。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对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与供水、供电、供气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物业服务人发现装饰装修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修建建（构）筑物、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协助处理。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

物业服务区域内，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利

用共用部位或者场地停放车辆并收取合理费用。停车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共同拟定，但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自然资源、公安、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应当对消防车通道划定、警示标志设置等予以指导。

第三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固定车位（库）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充电运营企业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

公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运营方负责管理维护的，充电设施运营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维护的，物业服务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业主在固定车位（库）建设的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所有人或者其使用人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委托他人负责维护的，由受委托人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区域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安装。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业主的需求协助办理充电设施安装。

第三十九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以书面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纳入业主共有资金，归全体业主所有。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一) 利用业主共有的建筑物、停车场地、绿地、泳池、球场、道路、通道、房屋外墙、电梯、照明设施等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

(二) 因业主的共有部分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赔偿费用；

(三) 共有部分被依法占用、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四) 共有收益的孳息；

(五) 其他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收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大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进行管理。

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由业主委员会拟定，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与管理办法可以约定业主共有资金的用途、使用权限、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方式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擅自使用业主共有资金。

业主共有资金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 (一) 维修、更新、改造、增设共有部分；
- (二) 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三)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工作经费；
- (四)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
- (五) 第三方审核、审计、检测所需费用；
- (六) 共用设施设备专项财产保险；
- (七) 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设立业主大会前，物业共有部分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维修、更新和改造责任，不得动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紧急情况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配套设施设备不全的老旧小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小

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

老旧小区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通过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小区物业服务用房、既有住宅电梯、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充电、通信等配套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相关职责规定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 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 (五) 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

等）、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架空层、走廊通道等；

(二)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背景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2年7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了《条例》的第一次修订。2023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提出《条例》第十九条中“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的情形”超出地方立法权限，需要进行研究。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业服务管理领域也出现了电动汽车管理、共有资金使用等新情况、新问题，业主对物业服务管理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与统一，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第二次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项目纳入2024

年度立法计划，因本次修改为部分修改且各方面意见较为一致，决定采用修正形式，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后交付表决。

纳入立法计划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调研基础上于2024年4月形成《条例（修正草案）》（代拟稿），市司法局按程序完成了起草阶段的听证、论证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于2024年7月形成《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2024年7月17日经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全程参与《条例》修改工作，组织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进一步调研和修改，并向区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征询意见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

8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以及城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报送市委审核同意。8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8月30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删去超出地方立法权限的条款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上位法精神，平等主体间物权的确立和对公民基本民事权利的约定应当由法律来规定；涉及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不宜作出规定。因此，本次修改删去了《条例》中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物权确立的条款内容，如第十二条“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建的设施未载明权利归属的推定为业主共有”；删去了涉及公民基本民事权利的条款内容，如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成员：……”；删去了涉及民事诉讼的条款内容，如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第六条、第十九条）

（二）删去缺乏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或者已有相关规定、不宜简单重复的条款内容。地方立法需要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应当与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方向保持一致，不能制定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容易引起混淆的条文，也不宜简单重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因此，本次修改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删去，主要包括：一是删去了《条例》中缺乏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的条款内容，如第十四条第二款“……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

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涉及业主代表大会的相关表述；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列入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计划且符合第二项条件的”；第四项“属保障性住房的”关于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情形。二是删去了上位法已有相关规定，《条例》相关表述容易引起混淆或者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条款内容，如第十七条第四款“……经递补后仍少于五人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增补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撤出物业服务区域后，业主大会仍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或者未决定自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进行应急管理，……”。三是删去了可能存在增设行政审批权限、涉及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条款内容，如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改造方案须经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予以确认”；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服务优质、规模较大的物业服务人以及整体承接的相关表述。四是删去了涉及评选表彰政策的条款内容，如第三十三条“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五是删去了因《条例》修改，已无对应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如第四十一条。六是上位法已有相关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简单重复的条款内容，如第四十三条。（《决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明确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指导和监督。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通用行为准则，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和保障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8年住建部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模式由政府主导的资质管理转变为市场主导的信用管理。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将有利于保障业主权益、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从而推

动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因此，本次修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决定》第四条）

（四）规范业主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催交物业费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过程中，有的业主以未入住、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等理由要求不交、少交物业费。根据相关规定，物业服务是以服务区域为服务范围，而不是针对单个的业主为单元开展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因此，不交或者少交物业费缺乏法律依据。为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促进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依法解决物业矛盾纠纷，本次修改明确物业服务人已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业主应当支付物业费；对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催交等形式要求业主履行支付义务。（《决定》第十条）

（五）鼓励物业服务人提供多元化便民服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行业分工的细化、生活方式的转变，群众对就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作为业主身边的“服务管家”，物业服务人在完成物业服务主业的基础上，可以逐步开展多元化便民服务，以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需求，因此本次修改新设置鼓励性条款，鼓励物业服务人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为业主依法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便民服务项目。（《决定》第十一条）

（六）鼓励老旧小区业主因地制宜选择物业服务模式。现有物业服务合同模式除了常规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人作为甲乙双方以外，还可以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信托模式，成都、合肥等城市已有成功先例，且已纳入住建部支持的可复制机制清单。信托模式

将有利于提高物业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业主的权益，提升服务质量。因此新增了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业主参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六批）的通知》中有关物业服务“信托制”的模式选聘相关物业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表述，并将《条例》有关老旧小区选择物业服务模式的条款内容进行了整合。（《决定》第十二条）

（七）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违规进行电气焊作业。物业服务区域内开展房屋建设改造、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活动中，违规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火灾风险巨大，且住宅小区人口密度大，极易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次修改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中增加了“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表述。（《决定》第十三条）

（八）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和安全责任以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等内容。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电动汽车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一极。同时，我市的电动汽车渗透率正在逐年提高，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对安全责任的明确也成为物业管理中不可回避的热点问题。因此本次修改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可以通过委托充电运营企业提供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同时对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决定》第十四条）

近年来，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充电等危险行为引起的火灾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次修改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使用规定单列一条，重点突出使用电动自行车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进行危险行为。（《决定》第十五条）

（九）进一步明确业主共有资金收入范围、收支管理等内容。业主共有资金为全体业主共有、共享，但其收入范围、管理办法、使用方式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业主、物业服务人不易了解掌握。由于业主对共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原《条例》对共有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够明确，因此本次修改进一步明确业主共有资金的收入范围、所有权、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内容，有利于减少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更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决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十）其他修改。一是根据为基层减负总体要求，对《条例》中可能存在增加基层工作事项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删减等调整。二是增加鼓励和支持信息技术手段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的条款内容。三是因条文变化，对法律责任部分前后文条款项有变化的进行了对应调整。四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同时为与上位法表述一致，对部分条款的文字、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自贡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物业管理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民法典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9月13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开发培育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旅游发展的规划建设、开发培育、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化旅游发展应当彰显泸州地域历史文化特色，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酒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文化旅游资源优势，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的发展格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旅游发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文化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负责文化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宣传推广机制，多渠道宣传推广本地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本市文化旅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展示、传承、保护、捐赠、投资、宣传等方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工作。

鼓励有关行业协（学）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与文化旅游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酒旅融合、山地康养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有机衔接。

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的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建设，为旅游者提供文化旅游信息、交通换乘、投诉、救援等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道路交通规划，加强交通枢纽、重要节点与主要文化旅游场所之间的公共交通旅游线路建设，优化完善机场、车站等通往主要景区（点）的道路交通网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规划设置通往各景区（点）的路标指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标志，并根据旅游需求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调整。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特色街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活动空间的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文化创作、文化旅游产品开发、虚拟景区（点）建设、文化遗产数字复建等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文博单位等开展数智化技术、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旅游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应当符合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

第三章 开发培育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平渡、二郎渡等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保护，挖掘利用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红色资源，依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等资源的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发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等功能，推动长江航运、港口、桥梁、奇石文化等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酿酒技艺等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完善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白酒主题旅游景区、白酒产业园区和白酒文化博物馆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开发白酒文化旅游产品，促进白酒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康养旅游发展，支持利用山地的海拔、气候和特色中医药材等资源优势，建设区域性健康养生目的地，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发休闲观光、山地避暑、中医康养、运动康体等旅游产品。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因地制宜推动乡村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一）依托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况场朱德旧居陈列馆、泸顺起义陈列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分水油纸伞、雨坛彩龙等非遗保护传习基地，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文化旅游场所开展研学活动；

（二）利用三线建设工业遗产、白酒产业园区等资源，打造集展示、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旅游消费新场景；

（三）利用城市夜间景观、夜间消费场景等优势要素，合理布局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展夜间文化旅游经济；

（四）培育体育旅游产业，开展山地运动、森林穿越等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旅融合品牌、赛事和基地；

（五）开展自驾游主题展览、比赛、节庆等活动，推广精品自驾车线路；

（六）其他旅游新业态。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引导将博物馆、考古遗址、历史风貌建筑、传统村落、名人故居故里、非遗体验基地和非遗工坊等纳入旅游线路。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引导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创新经营模式和旅游产品，提高服务质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的措施，鼓励经营者加大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改善消费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和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依托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和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等活动，促进文艺演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展示交流。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安排资金支持文化旅游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文化旅游发展用地。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文化旅游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所需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强公共服务管理、旅游市场营销、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文创产品开发等领域的人才引进。

第二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等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对低收入人群、退役军人、烈士和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劳动模范和道德模范等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优惠的具体范围和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其他景区（点）对前款规定的特定群体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

第二十五条 文化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培训和应急演练，提供符合法定安全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等场所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停车、通信网络、公共厕所、母婴照护、洗手台、医疗救护、行李寄存等公共服务；鼓励设置直饮水、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设备。

前款规定的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旅游提供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开放停车场所、厕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完善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规范管理和服

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旅游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文化旅游市场服务评价体系，发布旅游者满意度调查报告。

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宣传、引导、服务、协调和监督作用，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工作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文化旅游纠纷，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受理和处理文化旅游投诉的；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启动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9月13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14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强调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部署，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了遵循。《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市州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正全力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旅游组织中心、世界白酒文化旅游目的地。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泸州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意义重大。

（二）制定《条例》，是加强特色文旅资源保护利用的内在需求。泸州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酒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及国家森林城市等城市名片，有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1573国宝窖池、合江福宝国家森林公园、古蔺黄荆自然保护区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但保护和利用还有不足，欠缺具备较强知名度、影响力、吸引力

的特色文旅品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制定《条例》，对加强文旅资源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文化、白酒文化、长江文化、康养文化等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有效融合，打造文旅新名片、新品牌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文旅融合的现实需要。去年修订的《四川省旅游条例》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作出规定。省外部分地方相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比如，福建省泉州市于2022年出台了国内首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当前，文旅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制定《条例》，充分发挥好法规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有利于保护当地文旅资源、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游客权益等，对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泉州、潮州、汕尾等城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4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

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一是建立组织体系。统筹立法工作机构、政府工作部门、专家学者等立法资源，实行“双组”工作制，即组建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率队调研，并召集会商研究有关工作。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协调单位和配合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立法工作落细落实、见行见效。三是加强工作统筹。注重从立项、起草、审议等各环节，全程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加强工作链接，确保立法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在《条例》起草和审议阶段，组织工作专班多次进行集中研究和修改，有力推动法规重要制度设计不断完善。

（二）坚持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一是梳理法律法规，吃透政策文件。专班梳理有关上位法、政策和国内文化旅游条例，研究有关规定，为做好立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外出考察调研，学习借鉴经验。组织调研组赴成都、乐山、泉州以及常州等地考察学习，积极借鉴吸纳成功经验做法。三是深入基层一线，摸清家底实情。分别赴市内7个区县调研，系统分析《条例》制度设计的可行性。针对规划编制、景区（点）提档升级、文旅产品培育、旅游新业态、优惠措施等方面的问题，深入一线蹲点调研、听取意见、分析研究，力求《条例》制度设计更加合理可行，体现泸州特色。

（三）实行开门立法，确保立法质量。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挥泸州日报、泸州新闻网、泸州人大网、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通过会议座谈、书面征求、网络征求

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16次，收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旅行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347条，研究吸纳276条，最大限度凝聚各方智慧。二是集中论证完善。召开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立法专班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13次，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三是争取省上指导。主动接受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业务指导，及时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聚焦反馈意见，逐条研究、逐一吸纳，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9月13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33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工作机制和宣传推广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建设，对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旅游数字化建设应用等作了规范要求。第三章开发培育，围绕红色文化、酒旅融合、长江文化、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等促进文旅融合的内容作了规定。第四章服务保障，对涉及文旅发展的经费、用地、人才等保障措施以及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对象等明确了具体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对政府监管职责、行业自律、投诉举报机制等作了规定。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时间。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9月13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泸州市实际，通过规划建设、开发培育、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为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24年8月28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化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广元市城镇开发边界

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其含义分别为：

(一) 公园绿地，是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二) 防护绿地，是指具有生态、卫生、隔离、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用地，包括城市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三)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中的规划绿地；

(四) 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

地的绿化用地，广场用地除外，包括道路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等；

（五）区域绿地，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于保障城乡生态和景观格局完整、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等具有重要作用的各类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突出地方特色。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费用。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宣传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知识，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城市园林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建、认养、植树纪念、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建、认养的树木，可以设置标志牌。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编制现状绿线图则，实施现状绿线管理。依法确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绿地率依法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气候、土壤、环境特征，科学规划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注重选用乡土植物和其他适宜本市气候、土壤、环境的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发布并适时修订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指导名录，指导名录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各类绿地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当注重海绵设施与园林绿化景观的融合，利用海绵城市设施，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突出地域特色，挖掘广元人文元素和历史文脉，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资源，增加适宜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休闲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公园应当有效利用边角地、闲置地，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宽度应当满足行道树的栽植和生长条件。行道树栽植应当统筹考虑与路灯、架空线、地下管线管廊的安全距离，符合行车视线、行人通行等交通安全要求。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体现景观多样性，注重常绿树与落叶树的合理搭配。

第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新建、改建公共建筑

和市政交通项目以及居住区等建设项目实施立体绿化。建设项目立体绿化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其面积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为规划绿地面积。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科学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新建公共建筑不得设置封闭式围墙，原有封闭式围墙逐步通透显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裸露及破损山体植被生态修复，按照谁损坏谁修复、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山体植被生态修复应当按照安全、生态的原则实施，选择适生性强的乡土植物品种，恢复提升山体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包含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时，应当提前三日将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同步推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其参加联合审查。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降低绿地率指标。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涉及绿地率指标降低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不涉及绿地率指标降低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基建工程竣工后的下一个

植树季节内完成。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进行项目联合验收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核实的过程中，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原批准方案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绿地率指标核实。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化用地平面图、面积和限制性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建成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园林绿化景观；确需变更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听证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居住区附属绿地、改变绿地用途，不得将居住区附属绿地划归个人使用。

居住区改造需要调整绿地的，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可以采取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等方式，保持和适当增加绿地面积，并依法经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景观节点、重要区域周边的未利用土地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进行临时简易绿化。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和广场用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二) 单位附属绿地, 由该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附属绿地, 实行自主管理的, 由业主共同负责; 实行委托管理的, 由受托人负责;

(四) 区域绿地中的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由管理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 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地, 做好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 及时补种、更换、修复受损的绿化植物及附属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 确需临时占用的, 应当依法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因特殊需要超过一年的, 应当重新办理延期手续。占用期满后, 临时占用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 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

因抢险救灾、交通管制、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 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五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性质。

因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项目等确需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性质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规划的申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性质造成绿化规划用地面积减少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总量不减、布局均衡的原则, 安排新的绿化规划用地。

第二十六条 城市树木修剪应当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剪:

(一) 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通行、通风、采

光、居住安全的;

(二) 遮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监控设备的;

(三) 影响架空线、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或者交通秩序管理的;

(四) 树木自身养护需要。

因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致使树木危及公共安全的, 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 并及时报告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

因城市建设、绿地更新、公共设施运行维护, 或者通过修剪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等其他特殊原因, 可以移植树木。移植申请人应当将移植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经批准后严格按照移植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移植树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树木砍伐:

(一) 发生严重病虫害, 已经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

(二) 严重倾斜, 阻碍交通或者危及人身、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 需要砍伐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移植、砍伐的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或者砍伐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或者组织听证:

(一) 胸径五十厘米以上大树;

(二) 胸径二十厘米以上大树砍伐五株以上或者移植十五株以上;

(三) 城市道路、公园绿地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砍伐三十株或者移植五十株以上;

(四) 城市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砍伐五十株或者移植一百株以上;

(五) 历史文化街区、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和

城市公园重要景观树木。

城市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不得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

第三十条 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移植不足五十株、砍伐树木不足三十株的，或者移植、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下的，应当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二）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上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者移植五十株以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征求业主意见，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四）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中的树木移植或者砍伐，在征得权属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移植或者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

因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致使树木危及公共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有关单位可以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区）、乡（镇）行政首长在离任时，应当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情况进行工作交接。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设置广告牌，倾倒垃圾、热水、油污、酸碱性物质等妨害植物正常生长；

（三）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

（四）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五）其他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权限，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监控，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古树名木等资源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经竣工验收的公共绿地上的树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档案，通过技术方法实施动态管控。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发布全市园林绿化白皮书，向社会公布园林绿化资源状况以及发展成果、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化用地平面图、面积和限制性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

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28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2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立法工作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小组。2023年11月，《条例（草案）》初稿基本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召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就《条例（草案）》初步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部署。2024年1月至3月，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分赴广安市、南充市、贵阳市、南宁市、太原市和石家庄市进行立法调研。《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官网以及广元新闻网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2024年4月至6月，先后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讨论修改《条例（草案）》。6月26日，《条例（草案）》经八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

了逐条研究和修改完善。7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集有关委室、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局开展专题研讨，协商修改《条例（草案）》。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政协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条例（草案）》修改意见。7月22日至31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在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市律师协会和机关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征求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律师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28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城市园林绿地分类、城市园林绿化坚持的原则、资金保障、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社会参与、认建认养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规定了绿地系统规

划编制、绿线划定及管理、建设项目绿地率、绿化品种、地域特色、公园布局、道路绿化、立体绿化、设计与审批、建设要求、竣工验收、绿地公示、附属绿地改造、临时绿化等内容。

第三章保护与管理，主要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制度、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用地性质、树木修剪、树木移植、树木砍伐、树木移植和砍伐论证、树木移植砍伐审批权限、

古树名木、禁止性规定、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园林绿化白皮书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法律适用、行政处罚、行政管理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28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广元市实际，明确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职责，对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4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强化城市道路通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遂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危险物品运输等车辆专用的停车场，以及仅供本单位、本住宅区等特定对象停放车辆的专用停车场（站、泊位）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等。

独立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配建公共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为建筑物配套附设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临时公共停车场，是指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以外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公共区域（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区域），以及利用边角空地、高架桥下、待建土地、空闲厂区等区域设置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便民化原则，实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供给、规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辖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重大问题。

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统筹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对独立、配建、临时公共停车场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确定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审核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提供用地保障，并将审批后的专项规划中停车设施点位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施划管理以及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划条件配建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公共停车场等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收费政策制定及监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应急、消防救援、国防动员等部门、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等部门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设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专项规划编制应当以配建公共停车场为主，独立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合理配置停车资源，与城市交通体系、智慧城市管理体系相衔接。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独立公共停车场用地。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公共停车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充电专用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经依法批准建成投入使用的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以外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开放式公共区域以及边角空地、高架桥下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共有或者独有的场地，或者待建土地、空闲厂区等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在设置前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方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查勘并指导设置。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妨碍消防设施使用，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停车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向社会公告。

居住区及其周边停车场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查勘、评估、论证后，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决定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

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停放范围、违法停车处理等内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商场、车站、公交场站、学校、医院、农贸市场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规划用地范围内设置下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放、限时驶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条件，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施划用于上下乘客的临时停放车位，标明临时停放时长。

第十二条 推动绿色、低碳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或者本住宅区停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在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期间临时向公众开放。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和数据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建设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收集并向社会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余量等信息，实时更新数据，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停车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确定运营维护主体，并由该主体负责日常

运营、维护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者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独立、配建、临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在投入使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的基本信息：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

（二）场地合法使用材料；

（三）停车场的基本信息：位置、面积、泊位类型、泊位数量、平面示意图；

（四）独立选址或者建筑物配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验收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材料；

（五）车辆停放和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设施维护保养责任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停止停车服务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告知原备案机关并同步向社会公示，拆除停车场标志标识。

第十六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及其监管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车费：

- （一）停放时间不足十五分钟的；
-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等特殊车辆；
- （三）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八条 独立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车辆停放、收费、设施维护、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
- （二）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和维护停车场标志牌、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停车位标线、道闸、视频监控等保障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
-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停放车型、车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收费标准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方法和本条例第十七条中免费情形；
- （四）管理服务人员佩戴规范的服务标志，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放秩序；
- （五）设置合格计时装置，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出具合法的收费凭证；依法催收欠交的停车服务费用；
- （六）履行场内安全管理职责，发生洪（涝）灾、火险、盗抢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七）将停车场信息接入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时准确上传停车泊位动态信息、收费标准等数据；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停车场管理规定和停车泊位标识有

序停放车辆；

- （二）正确使用停车设施、设备；
- （三）在收费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按照公示计费标准及时支付停车费用；
- （四）在限时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不得超时限停车；
- （五）占用免费停车泊位停车，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 （六）不得违规占用车行道、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泊位等；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将按照规划建成的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 （二）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 （三）擅自使用地桩、地锁、锥筒、道闸、进出车辆号牌识别系统等固定、可移动障碍物及其他方式占用道路停车泊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正常使用；
- （四）违法占用停车泊位从事销售、堆放物品以及车辆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活动；
- （五）破坏停车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
- （六）其他妨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将按照规划建成的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活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4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推动城市能级提升，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市城镇化率水平逐步提升，机动车保有量持续上升，但受城市土地资源制约，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资源与社会公众停车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停车难”、停车不规范导致的道路拥堵难题进一步加剧。除加强公共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外，有必要通过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加强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以法治方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机能得到改善、承载水平提级扩能，推动遂宁城市现代化发展。

二是有利于理顺停车场管理机制，促使城区交通组织更加协调。通过调研发现，由于管理职责不清晰、规划执行较滞后、监管措施不规范，导致我市停车场行业监管缺失、停车泊位总量供应不足、部分泊位使用低效、服务收费标准不科学等问题较为突出。上位法虽在道路交通安全、城乡规划、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已作出规定，但对停车场管理的具体事项规范还不够明确。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综合交通发展实

际，通过制定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明确管理职责、理顺工作机制、细化治理措施，进一步激活城市停车资源、改善城市停车环境、规范交通秩序和提升通勤效率，促使城市交通容量与城市发展需求充分适应。

三是有利于固化实践经验，促使停车场管理长效规范。近年来，我市部分地区通过增设道路限时停车泊位、利用边角空地建设公共停车场、定期开放专用停车场等方式，加强停车泊位供给、优化停车管理模式，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得到了群众支持。这些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可以通过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化提升，以制度规范促进停车场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条例立法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借鉴了成都、绵阳、宜宾、雅安、晋城等地有关立法经验。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从立项实施至人大审议，历时近两年。为确保条例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实效性，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由市人大常委会联系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起草责任单位；成立条例立法协调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对条例立法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起草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开展风险评估、意见征集、公开听证等工作，在市内外开展专题考察调研 13 次，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和停车场经营管理者等方面意见，摸清我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存在的具体问题、听取好的对策建议；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部门协商会、专家论证会，组织形成条例草案。在条例草案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涉及的部门管理职责、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停车场备案制度、智慧停车设施建设、限时免费停车等事项开展专题考察调研、公开听证，认真吸纳各方智慧，对条例草案反复修改完善，确保条例立得稳、真管用、能执行、可操作。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24 条。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管理责任、明确具体举措，主要规定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适用范围为遂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同时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危险物品运输、单位、住宅小区等部分专用停车场排除适用。

（二）关于停车场类别。条例规范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等，并作出定义。

（三）关于管理机制。确定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便民化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供给、规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定由市县两级政府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和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牵头统筹部门，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警、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等部门具体职责。

（四）关于停车场具体管理措施。落实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责任，规划总体要求以配建公共停车场为主，独立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细化独立和配建停车场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施划等具体要求、必要流程。针对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机动车短时临停需求，明确便民临停车位设置、停放要求等事项。推动绿色低碳、集约停车设施建设，倡导单位、小区等专用停车场在特定时期临时开放。明确智慧停车平台建设主体责任，运用平台汇总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余量等实时信息，提供停车信息服务。实行停车场备案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规范行业监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备案工作，明确备案时限、备案资料、备案变更事项等内容；完成备案的停车场，将取得备案证明。根据不同投资性质，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制度；明确停放时间不足十五分钟、特种车辆使用泊位以及其他免收停车服务费情形。

（五）关于停车场经营使用规范。要求独立、配建、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停车规范管理、收费公示、标识设置、设施维护、安全管理、智能化运用等制度；明确机动车停车人应当遵守停车管理秩序、正确使用停车设施等规范。对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和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影响泊位

正常使用、违法占用经营、破坏停车设施等行为作了列举。

（六）关于法律责任。严格贯彻立法法的规定，对上位法已有的处罚条款，不再重复设置。对违反停车场备案规定，擅自停用或改变独立、

配建公共停车场用途以及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等违法行为，依据情节明确了具体处罚条款。相关条款已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符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和遂宁实际。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7月24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

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遂宁市通过立法规范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对于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4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配置停车资源，合理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等特殊车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由建筑物配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为特定对象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智能化、便民化原则，实行政府引导、多方协作、社会参与、建管并重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直园区管委会依法行使本园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停车场管理、共享停车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做好停车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对停车行业协会的指导，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依法确定本级停车场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和违法停车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

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停车发展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停车泊位标准，配建、增建停车泊位。配建停车泊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定，配建、改造、补建可以兼容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配建供新能源车辆使用的充电设施或者预留规定比例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一条 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利用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建设公共停车场。

依法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二条 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资金、土地、便民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根据区位特征、建设项目性质、停车需求，制定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的配建标准，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大中型商贸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中应当明确公共停车泊位的配置比例。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应当符合

用地、建设、经营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
技术标准。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的相关规定，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五条 在不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闲置场所以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内，可以依法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设置的程序、标准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停车需求，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擅自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影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 (二) 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 (三) 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对停车泊位进行编码；
- (四) 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五) 符合国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规范的其他要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路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

- (二) 擅自设置充电设施和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 (三) 其他非法占用、损坏或者改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影响其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住宅小区、商业集中区等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周边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时段性机动车停放区域。

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学校、医院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机动车临停快走区域。

设置时段性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机动车临停快走区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公示停放时段、停放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条 按照规划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停车诱导、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的综合开发利用，提供停车引导、泊位共享、服务质量评价、违规停车投诉等便捷停车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和局部地区停车资源专项调查，并将结果纳入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停车场信息化改造，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确保专用停车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与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联网运行。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停车场相关信息与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共享。

第二十三条 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估，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事件。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收费遵循路外低于路内、地下低于地上和空闲时段低于拥堵时段的差别化收费原则，根据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行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一）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十五分钟的；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其他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

（二）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行政执法车等执行任务的；

（三）残疾人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的；

（四）在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免费时段和场所停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资料向停车场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场所合法使用资料；

（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四）停车泊位类型、数量，设施设备清单；

（五）停车场管理制度；

（六）接入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情况说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

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信息。

公共停车场停止经营服务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同步向社会公示，并拆除停车场标志、标识。

第二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收费标准、停车泊位信息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二）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维护停车秩序，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

（四）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

（五）按照核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超额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六）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监控等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面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非工作日或者非工作时间段向社会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

鼓励个人将有权使用的停车泊位错时共享。

第二十九条 住宅小区内的停车泊位应当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

住宅小区内配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不占用消防通道及绿地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在住宅小区内业主共有道路及其他场地依法设置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住宅小区内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

场，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停车场经营方式，经营所得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业主共有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在住宅小区内公示。

鼓励车位充足的住宅小区与周边车位不足区域共享停车资源。

第三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按照本条例有关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的规定执行。

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到期确需继续经营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

第三十二条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旅游景区、活动场所等周边停车场无法满足停车需求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利用闲置土地临时设置停车泊位，并设置警示标识，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结束后，应当立即自行撤除并恢复原貌。

重大节假日期间，由停车场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可以免费停车。

第三十三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

（二）制定、落实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

（三）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

（四）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管理；

（五）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或者图片等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停车泊位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或者堵塞人行道、应急通道、消防通道等；

（二）合理使用场内设施设备，不得破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非残疾人专用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四）非充电需要，不得占用配备有充电设备的公共泊位；

（五）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停车服务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停车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停车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负有停车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停车难、停车乱、停车贵问题普遍存在。我市现行的《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受限于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权限较小，不能创设相关制度性规范，导致规范效果与现实管理需求之间不匹配。为进一步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改善停车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提升城市品质，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来解决目前我市停车场管理的相关问题。

二、制定依据

《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三、制定过程

2023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将达州市停车场管理立法项目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组织相关职

能部门到各县（市、区）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随后成立立法起草组，起草了《条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县级政府、市级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送市司法局审查。

2024年2月9日，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初审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反馈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形成《条例（草案）》。3月26日，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月28—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发布公告和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级有关部门、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及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成立修改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完善，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7月5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法制委、法工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交换意见。按照省人大的要求，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7月23日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3次会议审定，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40条，第一章总则，共6

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职能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共 14 条，明确了停车场专项规划、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建设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以及停车楼、机械式立体车库的建设要求等内容。第三章管理与服务，共 14 条，规定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明确了停车服务费的价格制定机制、停车场经营者的职责、停车位使用者的停车规范、以及免收停车服务费的情形等内容。第四章法律责任，共 5 条，明确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共 1 条，明确条例实施时间。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停车场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依法确定本级停车场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和违法停车治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第六条）

（二）关于规划建设

为解决停车供需矛盾，《条例》明确应当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停车泊位标准，配建、增建停车泊位；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资金、土地、便民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三）关于智慧停车

为推动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的建立完善，提升城市停车设施管理水平，《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停车场信息化改造，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确保专用停车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与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联网运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停车场相关信息与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共享。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停车收费

《条例》明确了差别化收费原则，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停车收费标准。规定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十五分钟的；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其他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等五种情形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条例》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非工作日或者非工作时间段向社会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鼓励个人将有权使用的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另外设置了 4 条行政处罚条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听证。（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达州市实际出发，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管理，有利于科学配置停车资源，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改善停车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提升城市品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 检察院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十六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四川省第
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四川省人民检察

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 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家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又是落实中央对新时代司法管辖制度的改革构想和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对我省完善铁路检察院管理体制，健全办理跨区划和特定类型案件工作机制，优化铁路检察资源，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设立依据

一是中央有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指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有利于排除对检察工作的干扰、保障检察

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2021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将铁路检察院纳入改革试点范围。2021年6月，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深化跨区划检察改革进一步明确了顶层设计。

二是省委有部署。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对我省落实中央和最高检要求，开展跨区划检察改革实践作出了安排部署。

三是法律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省检察院先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编办报送了设立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的请示。2023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设立四川省第一、

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2024 年 6 月，省委编办批复同意调整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职责。

三、设立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编办批复意见，设立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与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撤

销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立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四川省第一、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其工作开展情况由省检察院一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其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宋 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就是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为目标，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的前提下，促进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成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总纲，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我们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把宗教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开创性提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重大论断和重要战略任务。此后，在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党中央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以及在有关地方考察调研等重要场合，总书记多次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作出深刻阐述，科学回答了“为什么化”“化什么”“怎么化”等重大理

论和实践问题，指明了新时代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大方向、大原则，深刻阐明了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价值导向、着力重点和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新途径、新举措和方法策略，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四川是全国宗教工作重点省份，有宗教团体403个、宗教院校9所、宗教活动场所3174处、教职人员7.7万人、信教群众570万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导”的方式引领宗教界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探索宗教中国化路径，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奋力开创新时代四川宗教工作新局面。四川推进宗教中国化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高度肯定，我省先后在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北京、上海、江苏等8个省市宗教工作部门先后到川学习考察相关工作。甘孜州佛教协会等8个宗教团体、院校、场所及5名宗教教职人员分别获得首届全国宗教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受到中央统战部表彰。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准宗教中国化工作的正确方向

深刻把握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特殊重要性，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宗教中国化工作放在全省大局中进行谋划部署，健全工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

（一）强化政策指导。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宗教中国化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四川实际，2022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推进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29条措施。指导各地细化工作方案，将宗教中国化工作纳入各市（州）、县（市、区）及部门（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指导各省级宗教团体编制了各宗教两轮中国化工作五年规划纲要，第一轮五年规划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二）坚持高位推动。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宗教中国化工作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宗教中国化推进措施和宗教工作突出问题治理，切实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取得成效。

（三）完善体制机制。我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宗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根据工作需要，省级今年整合为省委统一战线暨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宗教工作由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工作，密切配合。建立完善了县、乡、村基

层宗教工作网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得到落实，明确了3101名乡（镇、街道）统战委员、55004名村（社区）统战联络员、53900名网格员的宗教工作职责，形成了“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宗教工作网络体系。

（四）深化联谊交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坚持党政领导与宗教界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省、市、县“四大班子”52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与7020名宗教界代表人士结成对子，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把宗教界代表人士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画出最大同心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我省宗教工作成效受到中央领导高度肯定，“四川宗教工作认真扎实，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得到加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

二、加强思想引领，切实增强宗教界推进宗教中国化的政治认同

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说到底是要做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首要的是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五个认同”。通过近年来的持续引导，宗教中国化已成为我省大多数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以主题教育促进政治认同。指导各地持续抓好“四进”“五史”“五认同”主题学习教育，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在全省宗教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支持和指导各地开展特色主题教育活动（德阳—“五教同辉”，绵阳—“五教同行、共圆中国梦”，南充—“五好”品牌）。在藏传佛教界持续开展“五二三”（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民族团结、热爱佛教，遵守法律、遵守戒律，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佛教负责）学习教育活动，深化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家庭进寺庙”活动，在全省藏传佛教界持续推进中

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完善涉藏州（县）宗教活动场所升国旗、悬挂领袖像常态长效机制。通过系列活动，不断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二）以红色教育激励使命担当。支持和引导各省级宗教团体深入挖掘宗教领域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收集、编写了《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故事》，成都、达州、德阳等市民宗部门也组织编写了宗教界《爱国爱教故事》，讲好宗教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故事。在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隆重纪念爱国爱教的宗教先贤前辈，开展“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以在全国率先发起“自立革新运动”历史事件为主线，建成广元市天主教小寺山独立自主办事迹陈列馆，成为四川天主教中国化的亮点品牌。举办“重走十八军进藏路”“川陕革命根据地体验行”等活动。指导宗教界深入挖掘在成都彭州市龙兴寺和平起义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能海法师的爱国事迹，创编现代川剧《天彭鼓声》，打造“刘邓潘”起义旧址纪念馆，挖掘寺庙僧尼支援红军和十八军进藏事迹，打造一批“红色寺庙”，让宗教界体验革命文化的坚实力量和丰富内涵，共同维护好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三）以“三爱”活动引领行动自觉。支持和指导宗教界持续深入开展品牌建设活动，连续5年组织开展庆国庆集中升国旗仪式暨“爱国爱教爱家乡”系列活动，每年国庆前举办升国旗唱国歌等系列活动，全省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同时升国旗，并开展座谈交流、文体展演、讲经交流、非遗展示等活动，推动各宗教中国化成果互观互学互鉴。经过持之以恒地引导，国旗的“红”已成为我省宗教界一道靓丽的色彩，宗教中国化逐渐从“要我化”向“我要化”转变。

（四）以纾困解难争取人心。积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2023年全省共有17960名困难僧尼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1324名困难僧尼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宗教界广泛开展“暖心”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宗教活动场所600余个、困难宗教教职人员2000余名，提供困难补助资金和物资折合1800余万元。2022年“9·5”泸定地震发生后，及时指导雅安、甘孜两个市（州）民宗部门做好59处宗教活动场所灾损评估及核报工作，共有4个县（市）6个涉宗教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省重建规划，2022—2025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242.3万元。

三、深化中华文化浸润，推进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宗教、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们坚持“导”的思想方法，守正创新，推进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使各宗教做到内外兼修、表里并重。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宗教。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院校、进团体、进场所，融入礼仪制度、讲经交流、述学立论、活动开展等。制定《在宗教界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编发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口袋书”，编撰《高僧大德言论集》《〈圣经〉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以德阳罗汉寺在“5·12”地震中“变禅床为产床”，破寺院小戒守人民大爱的事迹为主线创拍电影《一百零八》。引导宗教界在疫情期间率先落实“两个暂停”（暂停场所开放、暂停宗教活动）措施，在自养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仍为疫情防控一线捐款捐物3900余万元。各全省性宗教团体踊跃参与四川统一战线教育扶贫凉山行动、甘孜州色达县定点扶贫等活动，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生动展现了四川宗教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果。

(二) 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积极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我国宗教中国化的精神引领作用,组织宗教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守文化立场,在宗教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工程,积极搭建宗教与中华文化对话平台,举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经典与中华文化”研讨会、宗教界人士“中华文化”研修班等,编辑《宗教中国化元素之美》《四川宗教与中华文化》等丛书。组织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70余人赴山东曲阜等地开展“中华文化体验行”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实物观摩、节目体验、专家讲解、体会交流等方式,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全面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汲取智慧、延续基因,不断增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指导宗教界紧扣“传承巴蜀文明,发展天府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开展书画展览、美学鉴赏、国学讲座等活动,指导成都市成立了“成都巴蜀禅文化研究交流中心”,以文化人,润物无声。

(三) 坚持抓好宗教思想文化建设。指导宗教界举办汉传佛教讲经交流会、玄门讲经、伊斯兰教新“卧尔兹”演讲比赛,天主教神学思想研讨,基督教中国化方向神学思想建设全省巡回宣讲活动,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信正行。拍摄《宗教中国化进程中的百年教堂》专题片等,将中国思想、中国观念、中国精神融入宗教思想建设中。鼓励宗教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文殊院川腔梵呗唱诵”“成都道教音乐”、宝光寺楹联详解、青羊宫《道藏辑要》雕版印刷、峨眉梵呗、峨眉佛教茶道、峨眉武术、佛教素斋、峨眉佛教诗画等的传承发展。创办非遗传习所,建立了医药、雕塑、服装、音乐等20多项涉藏非遗项目,推动宗教活动场所成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窗口和平台。目前正在支持和指导全省性宗教团体拍摄四川宗教音乐中国化专题片,并将在新中

国成立75周年宗教界升国旗仪式暨“爱国爱教爱家乡”活动上举行宗教音乐中国化演出。

(四) 坚持推进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建设。有形有感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宗教场所是最直接展示平台,也是固化转化成果的重要阵地。2019年以来,指导宗教界积极创建“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化方向”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历史文化资源,立足现有设施条件,以图片、文字为主,辅以文物、实物等,建立主题博物馆、陈列室、文化长廊等,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形神兼备的示范场所。截止2023年底,全省已建成宗教示范场所310个。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了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示范宗教场所建设,计划再用5年时间全省中国化示范场所将达到600个,届时示范场所总数将占全省宗教场所的五分之一。

(五) 坚持讲好宗教中国化四川故事。把宗教对外交流互鉴作为开展民间外交的重要平台,争取宗教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手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成功举办“圆悟克勤禅师与佛教中国化学术研讨会”“道行天下一祖天师赴台巡游”“海峡两岸哪吒民俗文化交流活动”等国际性宗教交流活动。支持宗教界赴韩国出席“第23次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参加国际古典音乐文化艺术交流等,在马来西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泰国等国指导创办国际青年道学社、道学中心、道协和相关机构。同时,以我为主,做好印度驻华大使罗国栋一行来川参访、泰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赴我省宗教活动场所礼佛等外事活动,展现四川宗教界良好形象,得到了我国外交部、中央统战部的高度肯定。

四、强化依法治理,确保宗教中国化行稳致远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是深入推进我

国宗教中国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处理宗教问题基本原则,深化依法治理,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牢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底线。

(一)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系列配套规章,修订了《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率先在全国颁布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出台《四川省〈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17个宗教工作配套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积极完善涉宗教对外交流、慈善捐赠等法规制度体系;指导三州修订或新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阿坝、甘孜两州均制定出台了《宗教活动管理办法》,配套法规规章立法取得新进展。

(二)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护航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等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制定我省宗教领域法治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大“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力度,培养“法律明白人”1700余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建立法治宣传栏800余个、法律图书角700余个,设立法律服务联系点700余个,累计开展法治宣传4400余场次,先后编发汉藏双语普法读物和法治用品53.5万余册,充分利用“同心四川”“四川民族宗教”等微信平台解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组织开展“道中华”杯法律法规网络答题活动,13万余人(次)参与答题。通过以上工作,进一步强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意识。

(三) 不断提升宗教事务现代治理水平。严把宗教事务管理标准,以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全面完成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赋码工作,稳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确权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等工作;省民族宗教委会同民政厅有序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全省已完成476家;会同财政厅印发2万套“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票据”,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持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建立了省级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协作机制,严格审查发放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236个,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 进一步强化执法震慑效果。坚持防范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依法查处涉宗教非法社会组织,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治理各宗教(教派)存在的突出问题,安全风险隐患得到防范化解。

五、支持宗教界搞好自身建设,压实宗教中国化工作责任

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宗教界是责任主体。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工作实践中,坚持以宗教团体建设为着力点,积极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不断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净化,不断激发宗教界推进宗教中国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 优化宗教团体班子建设。为7个省级宗教团体办事机构安排事业编制27个,解决集中办公用房2300平方米,近2年来每年工作经费达1100余万元;积极推动各市(州)设立了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456个,市、县两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基层宗教爱国组织“三无”(无办公场所、无办事人员、无办公经费)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实现了向“三有”的转变。2022年底,四川7个省级宗教团体圆满完成了换届,整个换届过程“风平浪静、风清气正”,一些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优秀年轻教职人员

进入了团体领导班子。指导各省级宗教团体成立监事会、建立完善副会长（主席）驻会制度，修改完善了《章程》等规章制度，均增加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教要求等内容。同时，加强宗教团体工作班子建设，以组建联合党支部形式全覆盖建立党组织，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关系得到理顺。

（二）实化宗教团体主体责任分工。创新设立“条”“块”结合工作机制，把宗教中国化工作任务具体化。“条”的工作是各省级宗教团体对照省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年度工作要点，条目化梳理年度工作任务，形成“条”的工作项目化清单，并逐一分工至每名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块”的工作是各省级宗教团体将21个市（州）划分为若干“块”，安排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负责，在当地统战、民宗部门的领导下，联系指导“块”内宗教团体工作、宗教活动场所教务、安全等工作，每年通过指导调研、走访、慰问等形式，对“块”内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块”内涉及“条”的工作，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局面。

（三）支持宗教团体全面推进从严治教。指导宗教界开展教风建设年活动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今年4—6月，在全省宗教界开展“以案促改，从严治教”教育整顿活动，运用甘孜州石渠县俄若寺民管会主任鲁绒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等12个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指导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场所主要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分别签订履行全面从严治教职责、履行管理职责、守法持戒的《承诺书》。推动宗教团体修订完善各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监事、教职人员违规惩戒、违规人员公示通报、退出等制度，形成“一处犯戒、处处受限”的教内惩戒机制。

六、建强“三支队伍”，为宗教中国化工作提供组织人才保障

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党政干部队伍是主导力量，宗教界人士是工作力量，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队伍是辅助力量。近年来，我省进一步加强“三支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供坚强的组织人才保障。

（一）以统筹工作力量为要，完善“三支队伍”建设政策措施。今年5月，省民族宗教委与省委统战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社科联根据中央有关部委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加强我省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分工方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进行安排部署。随着该方案的实施，我省宗教中国化工作“三支队伍”力量将不断壮大。

（二）以提升导的能力为要，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一方面，针对新一轮机构改革宗教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会商相关部门，省委编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两级民族宗教工作力量的通知》（川编办发〔2022〕119号），明确要求：与统战部合署办公的市、县两级民宗局核定局长（正处级、正科级）1名，副局长1名（副处级、副科级）。行政编制数，32个涉藏县民宗部门不少于8名，81个宗教工作重点县民宗部门不少于3名，其余70个县民宗部门不少于2名。目前，各市（州）已基本落实到位，从而进一步充实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另一方面，加强对宗教工作干部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的专题培训，202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以来，仅对市、县新任民宗局长培训班就举办了4期，共有297人参训。

（三）以“双通”人才培养为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培养培训。一是科学制定规划。2023年10月，省民族宗教委与省委统战部联合印发了《四

川省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突出政治教育培训，计划用5年时间把全省宗教界人士轮训一遍，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办好宗教院校。充分发挥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主渠道”作用，所有宗教院校均开设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重点的思政课程，思政课占比超过10%；均增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比重，公共课（包括思政课、中国文化与社会系列课程）占比超过30%。建设了一批专职公共课教师队伍（共有16人），全覆盖配备政治辅导员，推动在校学生教育和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提质增效，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推进宗教院校内涵式发展。为全省、“三省一市”（四川、贵州、云南、重庆）乃至全国培养了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代表人士。全省9所宗教院校自开办以来，共计培养毕业生3130人。自2022年以来，以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事务管理法规等为重点内容，分层分类共举办宗教界人士培训班132期，参训达8000余人次。

（四）以深化宗教理论研究为要，加强宗教学研究队伍建设。省民族宗教委与省委统战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社科联在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四川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基地”，省委统战部牵头设立“四川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专家智库”，目前命名建立了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峨眉山佛学院等11个“四川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基地”，首批聘请15人为“四川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智库”专家。进一步优化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环境，积极推动在高校设立一批宗教学本科专业点、硕士点、博士点，支持优秀宗教类学术成果出版和发表，加大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力度。

在肯定近年来推进宗教中国化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三支队伍”建设还面临一些现实困难。宗教教职人员整体综合素质距离我国宗教中国化的内在要求还比较大；一些党政干部学习掌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宗教基本知识的渠道非常有限，还存在对宗教问题认识有偏差的情况。二是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需多方支持解决资金困难。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部署，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开创四川宗教工作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做出积极贡献。一是着力实施好各宗教中国化工作第二轮五年《规划纲要》。指导各全省性宗教团体按照规划纲要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有形有感，务求工作实效。二是着力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在宗教界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工程，持续开展中华文化体验传习活动。支持宗教界深入研究中国传统礼仪文化，推动宗教礼仪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支持宗教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宗教思想、建筑、服饰、音乐、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体现中国风格。深入推进“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化方向”示范宗教场所建设。持续开展宗教界庆国庆集中升国旗仪式暨“爱国爱教爱家乡”活动，办好全省宗教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及相关活动。三是着力支持宗教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教。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省宗教界开展的崇俭戒奢教育、教风建设年活动和“以案促改、从严治教”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宗教团体、宗教场所、

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落实教内惩戒机制和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宗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净化能力。四是着力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全面推动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分工方案》落实落地。深入实施《全省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推进宗教院校内涵式发展，培养一批精通宗教经典教义、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高层次“双通”人才。五是着力守牢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底线。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深入落实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加大协调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宗教工作经费保障，常态化抓好宗教领域各项安全工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深刻阐述，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深入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增强宗教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政治认同；深化中华文化浸润，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强化依法治理，确保我国宗教中国化行稳致远；支持宗教界搞好自身建设，压实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责任；建强“三支队伍”，夯实我国宗教中国化人才基石，系统推进了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以务实举措坚持了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部分地区存在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认识不足、工作力度不够，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力度存在差距、有的宗教场所依法管理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切实

加以解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作出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部署。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五个认同”。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国庆集中升国旗仪式暨“爱国爱教爱家乡”主题教育活动、“五二三”学习教育活动等，不断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支持和指导宗教界切实按照宗教中国化工作第二轮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有形有感，务求工作实效。

二、进一步着力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要解决好“外化”与“内化”的问题，支持宗教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宗教思想、建筑、服饰、音乐、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体现中国风格；要促进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在宗教界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工程，持续组织开展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中华文

化体验行”活动。要支持宗教界深入研究中国传统礼仪文化，推动宗教礼仪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要深入推进“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化方向”示范宗教场所建设。要支持宗教界运用中国语言和中国表达方式深入阐释宗教经典教义。

三、进一步着力支持宗教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教。要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省宗教界开展的崇俭戒奢教育、教风建设年活动和“以案促改、从严治教”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健全并落实教内惩戒机制和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宗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净化能力。要“德治”和“法治”并举，既要注重德治教育，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又要严格抓好《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涉宗教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四、进一步着力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要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宗教界人士

和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不断增强其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尊法学法用法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要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要加大协调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宗教工作经费保障，常态化抓好宗教领域各项安全工作。

五、进一步着力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要积极有效推动省级六部门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分工方案》落实落地，培养一支掌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使之成为推进宗教中国化工作的主导力量；培养一批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队伍，使之成为推进宗教中国化的辅助力量。要深入实施《全省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支持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推进宗教院校内涵式发展，培养一批精通宗教经典教义、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层次“双通”人才，成为推进宗教中国化的工作力量。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和农业强省建设，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达6056.6亿元、居全国第二，首次迈上6000亿元台阶。今年上半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2142.8亿元、居全国第四，增长2.8%。

（一）扎实抓好园区建设。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创新开展星级园区评定激励。特别是省人大颁布实施的《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为推动园区规范化建设管理提供了法制保

障。一是抓布局优化。大力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围绕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成都平原区、盆地丘陵区、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和川西北高原区等五区重点产业和主攻方向，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集聚土地、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分级分类建设一批粮油、经作、畜禽和水产养殖园区，串点成线、连线成带、集带成面，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今年新增建设国家产业园2个，累计19个、数量居全国第一；评定省星级园区83个、累计212个；建设市级园区600个以上，县级以上园区总量达1600个，初步构建起国省市县四级梯次推进、联动发展新格局。二是抓质效提升。实施园区质量效益提升三年行动，将2024年确定为攻坚年，指导各地“一园一策”制定补短方案。启动省星级园区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园区建设、管理、运营情况。开展省星级园区“回头看”，加快构建“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今年对2个省星级园区通报警示、限期整改。全省已建成一批“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全面推广，粮食类省星级园区高标准农田占比70%以上，良种化率98%以上，水稻、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国省级园区

80%以上农产品实现可追溯,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4200个,市级以上园区综合总产值达4000亿元,其中:100亿元以上6个、10亿元以上62个。三是抓联农带农。完善省星级园区考核激励办法,坚持园区“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建设宗旨,把联农带农、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园区项目实施和星级评定的前提条件。探索创新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各自作用充分发挥的园区建设机制模式,全面推行订单生产、入园就业、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财政资金折股量化到农等利益分配方式,引导农户广泛深度参与园区建设。2023年,国省级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万元,比全省平均水平高42%。今年以来,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139.97万户,入园就业农民160.38万人,返乡入园创业6.23万人,带动农户覆盖面达到80%以上。

(二) 扎实抓好粮油生产。四川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份之一,全省粮食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9600万亩左右,产量连续4年稳定在700亿斤以上,面积产量均居全国前十;油菜籽产量已突破70亿斤、连续15年稳居全国第一位。一是千方百计稳面积。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底线要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年初将9606万亩、724.8亿斤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县乡、落实到田块,开展包市包片指导。完善耕地撂荒动态清零机制,优化改造农业种植园地54.6万亩。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75亿元兑付到农户,将成都平原、丘陵山地高原种粮大户补贴分别提高到100元/亩和150元/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依靠科技提单产。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强化科技创新和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入户到田”,遴选推介50个农业主导品种、109

项农业主推技术,重点推广17个粮油当家品种和“稻香杯”优质米品种。开展“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在115个粮食主产县高水平建设1000个集中连片粮油千亩高产片。组建2756支农业技术服务队包县包乡推进“科技到田”,在90个粮食主产县开展粮油高产“三大竞赛”,全省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覆盖率分别达96.6%、97.4%。三是多措并举防灾害。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完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积极应对、有效防范干旱和洪涝等自然灾害,今年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明显小于常年。突出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治早治小”,实行“一虫一策、一病一方”,重大病虫害处置率90%以上,已挽回小春粮油损失10.86亿斤,全年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有望控制在4%以内。全省小春粮油已获丰收,小春粮食播面1692.5万亩、增27.6万亩,增量居全国第一;产量93亿斤、增2.5亿斤;油菜籽产量74.4亿斤、增3.9亿斤,稳居全国第一。大春粮食预计播栽面积7992.8万亩、增51.6万亩,在田作物长势良好。

(三) 扎实抓好生猪稳产。四川是国家唯一一批准建设的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出栏量常年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长期稳居全国第一位。一是稳定基础产能。坚持把生猪稳产保供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重点内容,落实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出台强化生猪稳产保供7条措施,安排省级财政资金7500万元对各市(州)2023年超额完成生猪出栏目标进行奖励,开展抢肥猪出栏、抢仔猪补栏“双抢”行动。修订《四川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将能繁母猪370万头、规模猪场1.5万家“两保任务”分解到市县。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534个、省级3301个,较去年分别增加8.3%、10.1%。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实行“月调度、季盘点”,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二是发展现代养殖。制定生

猪适度规模养殖场现代化建设标准，启动首批 50 个生猪现代化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动组建四川黑猪产业发展联盟，促进特色黑猪产业抱团发展。加快建设德（阳）遂（宁）生猪产业集群，新启动建设南（充）广（安）生猪产业集群。实施生猪屠宰 GMP 改造提升行动，国家级生猪屠宰示范厂（场）达到 10 家。三是抓好疫病防控。稳定省市县乡村五级动物疫病防控队伍，改造完善动物运输指定通道检查站、检疫申报点，完成省级 P3 实验室认证并挂牌运行，提升市县兽医实验室建设水平，力争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达到 20 个。抓好网格化监测排查、调运监管、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等制度落实，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上半年，全省生猪出栏 3049.9 万头，存栏能繁母猪 368.9 万头，规模场保有量稳定在 1.9 万家以上。

（四）扎实抓好特产提质。坚持把推进“川字号”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着力点。四川农业资源丰富，农产品种类众多，产业基础较好，川菜、川果、川茶、川牛羊、川鱼等优势特色产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一是推动经作提质增效。实施经济作物“三品一标”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持续开展标准化生产基地改造，突出“保水保肥、宜机宜运”。新增创建川中北蚕桑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1 个，新增数量居全国第一。持续推进设施蔬菜、川东北名特优食用菌、川红工夫红茶、攀西晚熟芒果等 6 个国家和省级经作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上半年，全省改造提升菜、果、茶等标准化生产基地 55 万亩，菜、果、茶、中药材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4%、6.9%、5.6%、10.6%，预计全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可稳定在 5300 万亩，总产达到 7200 万吨。二是推动畜禽提效升级。加快建设川东北肉牛、甘孜牦牛国家级产业集群，新增创建国家级肉兔产业集群 1 个，持续巩固第一大省地位。安排省级财政 2.4

亿元支持建设川南肉牛、阿坝牦牛两个省级产业集群。全力稳定牛羊家禽生产，启动实施优质牦牛增量计划，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对能繁母牛给予每头 100 元的配种补贴。今年新增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 亿元支持建设一批肉鸡蛋鸡重点县。三是推动水产提能增产。持续推进“鱼米之乡”建设，在 20 个县建成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0 万亩，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500 万亩，水产品产量超过 50 万吨。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86 家养殖企业被国家认定为骨干基地，示范面积 15.8 万亩。累计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0 个。新建设施渔业养殖容量 7.6 万立方米。打造“天府鱼子酱”“川南早虾”等优势特色水产品牌，鱼子酱年产量达 60 吨、居全国第二。上半年，水产养殖面积 291 万亩、增 10.5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 89.9 万吨、增 4.0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387.6 亿元、增 25.5 亿元。

（五）扎实抓好产业延链。坚持把推动产业全链条发展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主要抓手。一是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新设立省级财政专项，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围绕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就地就近建成一批清洗整理、分等分级、储藏保鲜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累计建成产地初加工设施 5.8 万座。出台食品轻纺产业稳增长措施，推动优质白酒、食品加工、烟草等重点行业增优势补短板。打造预制川菜（含调味品）、精制川茶、精深加工肉制品等标志性产品，认定千禾味业、丹丹豆瓣、高金食品等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 10 户。出台《预制川菜生产通用规范》《预制川菜烧（卤）肥肠》等标准。二是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达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纳入国家 2024 年建设名单，持续深化成都、自贡、绵阳等 3 个基地建设。培育成都市青白江区、蒲江县 2 个全国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南充市嘉

陵区等 20 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今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32.5 亿元,支持 46 个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地方物流基础设施条件。近三年,争取中央资金 10 亿元,在 14 个市(州)建设集散地和销地农产品冷链流通设施,在 60 个县(市、区)及三州地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不断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为牵引,全面实施源头治理、按标生产、精细监管、监测升级、社会共治“五大工程”,上半年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99.5%。举办“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走进广州、杭州、北京和上海活动,吸引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 500 余家知名采购商开展贸易洽谈,签约金额近 20 亿元。实施“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培育计划,遴选发布 100 个“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在韩国首尔、英国伦敦和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举办推介会。评选发布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新增苍溪红心猕猴桃等 30 个区域公用品牌、道泉老坛等 46 个企业品牌、“东汉”牌醪糟等 78 个农产品品牌。

(六) 扎实抓好融合发展。坚持把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农村电商。一是培育休闲农业精品。打造平原丘陵都市农业采摘、攀西阳光康养、川西北民族风情体验等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目前春季 3 条线路和 12 个精品景点获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累计认定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8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81 个,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实施乡村旅游网络达人“百千万”培育工程。二是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持续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十年累计争取中央资金 22.5 亿元,建设 127 个综合示范县项目,实现 21 个市(州)全覆盖。农村电商运营体系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站点超 1.3 万个,快递乡镇覆盖率近 100%。三是完善农产品

网络销售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大型商超、电商平台等与主产区建立精准对接机制,开展“庆丰收消费季”等电商促销活动。加强与京东、淘宝、832 扶贫网等知名平台合作,培育优质农村品牌电商。依托“四川农耕直播间”开展全省特色农产品直播活动。上半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 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取得新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问题。一是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繁重。相当数量小微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且总量明显不足,农业“靠天吃饭”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二是科技装备支撑作用不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低于全国 1 个百分点,科技转化率仅为 40%,低于全国 10 个百分点。农机化水平较低且不平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全国低 6 个百分点,水稻、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 87%、88.5%,菜果茶机械化水平不足 30%。三是农产品加工发展滞后。农产品初加工率仅为 66%,低于全国 2 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为 2.4: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5:1,远低于山东、河南等农业大省。四是农业经营方式依然落后。耕地细碎化问题突出,农业生产仍以小农户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滞后、带动能力不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较低。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聚焦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加快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力争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

(一) 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农田农用”“良田粮用”。二是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整区域推进,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率先把都江堰灌区和3个市、17个县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定平坝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提高丘陵、山地及高原补助标准。全方位强化耕地质量提升。加快推动《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出台。三是加强农田灌溉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抓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规划建设,补齐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短板。

(二) 加快建设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一是突出抓好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按照产业优势突出、规模集中集聚、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在优势特色产业带(片),跨区域规划布局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持续推进9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农业产业集群建设。二是突出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农业产业建圈强链,推动规模“做大做强”、产业“集聚发展”、全链“深度融合”,持续开展省星级园区评定,加强园区动态管理,实行红黄牌制度。确保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的涉农县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2027年实现有条件的涉农乡镇县级以上园区全覆盖。三是大力发展产业强镇。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引领,推进省级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确保到2025年建设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220个。

(三) 提升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川种振兴”。加快建设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提升国家崖州湾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培育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生猪5大种业集

群,全力打造川种“拳头产品”,力争到2030年建成全国种业强省,选育突破性“当家品种”100个以上,培育大型育繁推种业龙头企业10家。二是加快补齐农机短板。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一批好用、适用、绿色、高效的先进小型农具。推动出台《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三是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到2025年,全省各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库容量达到580万吨以上。

(四) 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大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实施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打造一批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经营服务规模1万亩左右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实施家庭农场培育提升行动,支持有一定发展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成为家庭农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二是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按照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健全“县社会化服务中心+乡社会化服务站(点)+村社会化服务协办员”三级服务体系,推动高效有序运行。三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多种模式,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五)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做强农产品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就地就近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开展深层次、多元化的特色农产品(食品)加工研发,在预制川菜、方

便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二是做响农业品牌。构建“天府粮仓”农业品牌体系，集中力量打造“天府粮仓”省级公用品牌及优势特色农业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川字号”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天府粮仓”农业品牌宣传营销和管理，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市场拓展行动。三是做优农文旅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产业，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非遗特色村镇（街区）、非遗工坊，开发民俗风情、农耕文化、非遗体验等沉浸式、交互式体验项目和乡村文创产品，振兴传统节日，培育民俗活动品牌。打造主题特色鲜明的高质量乡村旅游集聚区和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实施“乡村著名行动”。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 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月1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和农业强省建设，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助力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科技装备支撑作用不强、农产品加工发展滞后、本地农业品牌建设不力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完善联农带农联结机制。进一步发挥好乡村产业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造血作用，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脱贫地区尤其是脱贫人口持续

增收的治本之策，把产业和就业的帮扶做得更实。因地制宜培养农村电商带头人，推动快递企业开展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服务，实现农产品下树出土即可寄递。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持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将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留在农村，让农民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推动农业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进一步加大绿色农业的科技研发和推广，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发展绿色低碳农业。

三是做优做强区域特色产业。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严格园区等级考核评定，优化财政奖补政策，重点发挥园区牵引带动作用，助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引领，持续支持贮藏、保鲜、烘干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不断提升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率，不断提高附加值、延长产业链。跳出本地看本地，优

选区域特色产业，开发乡土资源，用好营销手段，大力塑造、主动宣传我省农业知名品牌和重要产品，切实构建本地农业品牌体系。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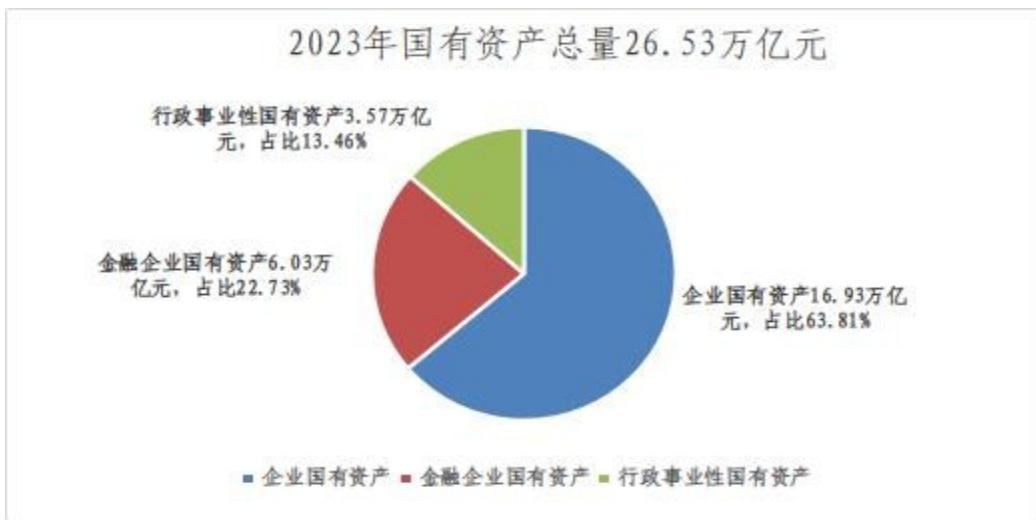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全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体

系，全面深化国资国企管理改革，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推进落实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有效提升国有资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26.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4%；负债共计 16.97 万亿元，增长 16.26%；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共计 9.56 万亿元，增长 12.94%。



近三年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亿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	20.03	23.06	26.53
负债	12.75	14.6	16.9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8	8.46	9.56

（一）企业国有资产。全省国有企业共计 13490 户。资产总额 16.93 万亿元，增长 15.65%。负债总额 10.99 万亿元，增长 15.37%。所有者权益 5.94 万亿元，增长 16.17%。其中：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22 万亿元，增长 16.14%。营业总收入 2.09 万亿元，增长 8.85%。利润总

额 1296.47 亿元，增长 21.11%。净利润 932.96 亿元，增长 24.44%。上交税费 1363.39 亿元，增长 13.54%。分行业看，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工业以及建筑业。

企业国有资产分级次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69310.56	109894.05	59416.52
省级	27365.84	18816.47	8549.37
市县	141944.72	91077.58	50867.15

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农林牧渔业	2985.16	164.78	2.34
工业	12508.60	5684.20	568.72
建筑业	11964.18	1716.73	42.06

行业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交通运输业	22852.35	3732.37	129.85
仓储业	1862.80	79.38	5.47
商贸业	827.25	238.10	16.05
房地产业	8415.95	482.40	26.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5	4.69	-0.07
社会服务业	106308.89	8508.17	499.33
教育文化广播业	848.12	93.46	1.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7.50	221.90	4.57
其他	47.51	0.83	-0.32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335 户。资产总额 6.03 万亿元，增长 15.7%。负债总额 5.34 万亿元，增长 16.51%。所有者权益总额 0.69 万亿元，增长 9.77%，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51 万亿元，增长 12.86%。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2.63%。营业总收入 0.15 万亿元，增长 11.87%。利润总额 513.48 亿元，增长 21.79%。净利润 423.08 亿元，增长 19.24%。上交税费 254.29 亿元，增长 16.4%。

分行业看：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占比最大。截至 2023 年末，全省银行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38264.62 亿元、

1097.84 亿元，占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的比重为 63.47%、21.64%；证券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2149.81 亿元、193.17 亿元，占比为 3.57%、3.81%；保险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166.52 亿元、14.72 亿元，占比为 0.28%、0.29%；担保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716.46 亿元、527.24 亿元，占比为 1.19%、10.39%；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18989.57 亿元、3239.76 亿元，占比为 31.50%、63.8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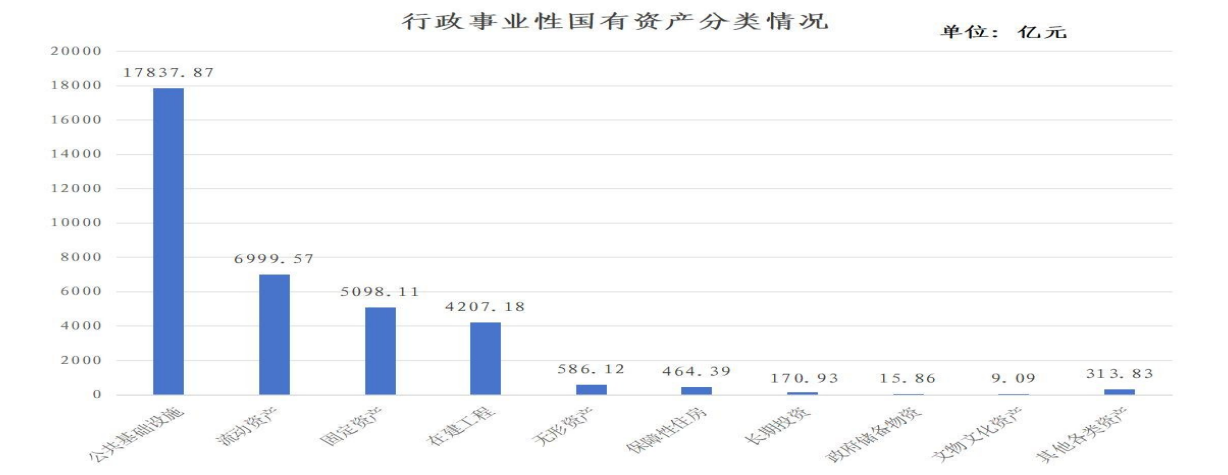
级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分行业资产情况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	担保类	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他类
合计	60286.97	53354.78	6932.20	38264.62	2149.80	166.52	716.46	18989.57
省级	7003.59	5484.29	1519.30	882.79	90.58	166.33	97.48	5766.41
市县	53283.38	47870.49	5412.90	37381.83	2059.23	0.19	618.98	13223.16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57 万亿元，增长 6.65%。负债总额 0.65 万亿元，增长 4.16%。净资产总额为 2.92 万亿元，增长 7.21%，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1.95 万亿元，增长 7.79%；事业单位资产 1.62 万亿元，增长 5.3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分类别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公共基础设施	保障性住房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	其他各类资产
合计	35702.95	6463.97	29238.98	6999.57	5098.11	4207.18	586.12	170.93	17837.87	464.39	15.86	9.09	313.83
省级	1698.11	363.82	1334.29	466.97	709.34	264.08	140.31	48.83	37.14	0	3.95	0.31	27.18
市县	34004.84	6100.15	27904.69	6532.60	4388.77	3943.1	445.81	122.1	17800.73	464.39	11.91	8.78	286.65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省国有土地面积 2233.84 万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3.97 万公顷、耕地 8.66 万公顷、园地 2.94 万公顷、林地 1225.18 万公顷、草地 630.84 万公顷、湿地 91.07 万公顷、水域 73.75 万公顷、其他土地 127.44 万公顷。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 3786 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00 种（135 个亚矿种）。在全国处于优势地位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天然气、页岩气、钒矿、钛矿、锂矿、石墨（晶质石墨）等，其中，钒矿、钛矿资源量排名全国第一，锂矿（Li₂O）资源量排名全国第二，石墨（晶质石墨）资源量排名全国第三。全省有效期内探矿权 496 宗，登记面积 3923 平方千米，以勘查金矿、铜矿、铅矿等矿种为主。全省有效期内采矿权 1994 宗。全省水资源总量 2166.79 亿立方米。国有森林蓄积量 11.64 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区 478 个，占地面积 13.02 万平方公里。

需要说明的是，从全国情况来看，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均处于探索阶段，目前暂无法准确显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积极优化国有企业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额连续跨越两个万亿台阶，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幅均超 15%，上交税费增长超 10%。

1. 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修订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办法。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收益 163.98 亿元，增长 14.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 亿元，调入比例达 58%，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体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不断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

领域、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环节、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支出 68 亿元，占支出总量的 84%。

2.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发展，发起设立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基金。加快布局优化 and 结构调整，国有资本在“六大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同比增长 20%。深化川渝国资国企合作，“川渝共同产权市场互联网平台”累计成交金额 2852.26 亿元，成渝经济圈发展基金成功落地子基金 6 支、首批子基金近 100 亿元。省属国企与资阳、德阳、攀枝花、内江 4 个地市签署合作协议共计 123 个、协议投资额超 2000 亿元。乐山、资阳等川渝两地 13 户大型国有企业出资 45 亿元组建双城信用增进公司，助力打造西部金融中心。

3. 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评估连续两年获评 A 级，为西部省份唯一。巴中恩阳、阿坝红原等 6 个省内民用运输机场全面完成整合、新开航线 17 条，与双流机场、天府机场形成双核引领、集群发展的“2+10”新格局。组建并推动四川人才发展集团、四川交易集团挂牌运营。宏明电子等获评“科改”标杆，“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均达到 10 户，总户数位居西部第一。华丰科技成功实现科创板上市，九洲集团入围“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推动西南联交所在 21 个市（州）设立分支机构，建成全省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产权市场，实现产权交易机构省内区域全覆盖。

4. 完善评价监管体系。创新开展企业经营综合评价，建立 53 项具体评价指标，对省管企业逐一“画像”、精准施策。首次出台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办法，聚焦 16 项重点财务指标实施差异化分类

评价。强化出资人审计监督,开展出资人审计项目5项,查出企业违规投资、内控不到位、法人治理不完善等问题319个。在全国率先制定《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境外资产监督检查试行办法》,填补了境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空白。强化债务风险全过程监督,全国首个省属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实现对18家一级集团、158家二级企业、50家三级企业债务风险情况线上动态、穿透式监测预警。

5. 审慎稳健开展境外投资。聚焦境外投资监督追责和风险控制,强化境外投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2023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境外子企业共110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越、澳、德等地,资产总额533.83亿元、同比增长2.35%,利润总额9.85亿元、同比增长88.34%。

6. 落实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国企“1+1帮1”带县三级联帮机制,78户国企立足产业优势,托底性帮扶39个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持续和新增落地项目总投资超155亿元。全省各级国资委监管企业深挖岗位潜力,持续扩大招工规模,2023年全省各级国资委监管企业提供岗位4.2万个,实际招录3.2万人,举办各类招聘会800余场次。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聚焦加强省属金融企业投资监管、考核分配、产权管理、风险监控、党的建设等,引导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企业更加有效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微观经济、实体经济。

1. 强化监管,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出台《四川省管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不同类型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制定《四川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认真开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

理等,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2. 优化布局,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推动国宝人寿成功实施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理顺金控集团股权关系,不断完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体系。完成省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增强企业发展动能。

3. 聚焦风险,强化风险监测防控。规范省属金融企业风险监测季度报告工作,按季编印省属金融企业风险监测报告。研究制定企业主要风险指标预警规则,提升企业风险信息化监测水平。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召集监管部门研究省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工作。

4. 服务实体,推动财金互动提质增效。采取激励奖补、贷款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多元化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抓好财金互动政策落地落实,全年兑现财金互动奖补资金13.87亿元。加力实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再贷款贴息、支农支小贷款贴息,创新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提高支农支小贷款贴息标准等财政金融政策。高质量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全年拨付中央和省级农业保费补贴资金约45.2亿元,获得中央特色农险奖补资金5.8亿元,位列全国第二,推动在77个产粮大县实现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5. 优化引导,推动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全力推动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将资金由“事后清算下达”转变为“事前激励引导”,全年兑现奖补资金3.22亿元,更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增业务、优结构、降费率。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评审确定全省第三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达到94家。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围绕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和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目标,切实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夯实资产配置等基础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强

化资产盘活利用。

1. 健全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构建起从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到盘活处置、收益收缴的全链条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主线、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支撑、多项规范性文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

2. 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创新制定交通运输执法和应急、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领域专用设备配置标准，从源头上提升资产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链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协同和结果共用，推动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和财政资金绩效。

3. 加强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加强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印发《四川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四川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省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编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三年规划，强化维修项目预算评审，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研究修订省直机关租用办公用房资金管理办法和价格限额。

4. 强化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全省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定期报告制度，聚焦闲置或低效运转的房屋构筑物、土地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三类重点资产，推动省级部门通过移交收储、集中拍卖、公开招租、调剂共用等方式，分期分批推进资产盘活利用。指导基层创新采取充实办公用房、改作公益设施、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处置变现、补充国有资本等方式优化

配置和盘活处置。2023 年全省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 28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6%。

5.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在建工程等资产登记入账，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会计核算和入表反映。稳妥推动省级部门解决权属不清、权证遗失等问题，鼓励支持市州完善房屋权属登记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容缺办理，着力破解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提升资产数据质量提供良好支撑。组织开展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督促部门（单位）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6. 助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1 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围绕病有良医、幼有善教、学有优教、住有宜居、文有可及等五类重点领域，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资产建设与利用。新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135 个，建成省、市、县三级医疗质控中心 60 个、1060 个、4686 个；推动 24 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建设义务教育学区 732 个；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10.5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棚户区 6.83 万套；建成天府新区文化中心、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等城市新地标；推动 22 万余个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稳定运行，4700 余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群众开放。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强化制度建设、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切实维护资源资产权益。

1. 推进重大制度建设。将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 5 个地方性法规项目纳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开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论证。《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获得国家林草局批复，出台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完成《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立法审查。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会同重庆市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5.7 万亩、闲置土地 6.5 万亩。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3.4 万亩。指导 14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区），数量居西部第一。

3.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9.2 万公顷。实施黄河流域生态效益补偿，管护湿地 762.56 万亩。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739 公顷。印发《四川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开展碳汇试点示范。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工作。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居全国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全国第 13 位，较上年前进 3 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

4. 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全面推行田长制，基本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推进流出耕地恢复补充，2023 年耕地净增加约 64 万亩，实现连续三年全省耕地面积净增加。锂、铍、稀土、晶质石墨、磷 5 个战略性矿种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2023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提交矿产地 4 处，推断磷矿石量 39 亿吨、晶质石墨矿物量 3032 万吨、铜金属量 42 万吨。

5.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统筹力度，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用地。单列计划指标 2 万亩，兜底保障六大优势产业发展。全省获批建设用地 1467 件、49 万亩，较 2022 年增长 426%、243%，有力保障了成达万高铁、孟底沟水电站等一大批国省重大项目及宜宾动力电池、乐山电子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全省省级以上园区供应工业用地 683 宗 5.7 万亩，首次实现 100% 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全省出让矿业权 54 宗，实现出让收益 142.82 亿元，居全国前列。

6. 着力夯实管理基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上线运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持续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统一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及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完成园、林、草地分等定级，首次形成反映全省各地园地、林地、草地自然资源禀赋优劣的等别成果。持续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摸清林草资源家底。持续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体系研究。配合审计厅制定我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三、上年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财政厅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研究办理。财政厅及时安排部署，全面梳理审议意见，将办理责任逐项落实到国资监管职能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和要求。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推动下，分别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质量和效益、盘活闲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增强国有金融企业稳健发展能力、

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等方面逐项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办理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优。产业布局和企业结构不优，缺乏具有较强行业引领力、产业带动力的骨干企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不足。二是企业生产经营效益不高。传统产业占比较大，依靠投资拉动的粗放型经济增长特征明显，核心竞争力不强。三是科技创新动能不强。在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投入意愿不强、力度不足，创新专业人才缺乏。四是国资监管有效性不高。从“管企业”“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不够，专业化穿透式监管手段和工具不足，对项目的全程监管力量跟不上，投资风险防控效果未达预期。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结构有待完善；二是金融企业整体实力偏弱；三是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主体动能不足。受制于财力不足等原因，部分市县出台本土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主动性较弱，未结合自身实际想方法、添措施。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基础还不牢固。个别单位账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资产信息动态更新不足，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等问题仍然存在。二是资产管理行为还欠规范。个别地方新增资产配置较为随意，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不高，有的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三是部分市县资产盘活思路和处置机制还跟不上发展需求，方式较为单一，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程度还不够。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核算制度体系尚未建立。由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完全破题，资产核算制度体系短期内难以建立，需要结合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本核算等工作持续探索深化。二是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尚未摸清。实物量涵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一张底图尚未形成。价值量尚未实现资源全覆盖，且仅局限于资产经济价值。各项确权登记成果尚未完成空间全覆盖，已配置（存量）资产的权属状况无法全覆盖。

此外，审计部门对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省级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部分市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情况等审计监督发现一些问题。省属国有企业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境外经营效益较低、境外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下等问题。省属金融企业存在偏离支小支农的主责主业、内控管理普遍薄弱、经营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基础管理不扎实、超标准违规配置与资产低效闲置并存、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任务未落实、资源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针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省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责成相关部门和地方抓紧整改，相关部门和地方逐一落实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从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有力有序推进整改。下一步，审计厅将对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促检查，并在 11 月份报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全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高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扎实推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九绵

高速、成绵扩容高速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推进成达万高铁、资乐高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进绵遂内铁路、马楠马相迪水电站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4 年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7% 以上，高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2 个百分点。开展省属企业成本管控专项行动，推动省属企业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开展空转贸易、走单贸易、融资性贸易等专项整治。进一步拓展实施出资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重大违规经营投资问题。

2. 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整合组建四川省六大优势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和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四川发展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打造国资基金矩阵，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推动优势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力争省属企业在六大优势产业投资额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更大力度布局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交通、未来信息、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国有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央地、企地和银企合作。

3. 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指导省属企业“一企一策”实施分类改革和差异化管控。推动组建数字、科创投资、粮油储备等企业集团，加速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健全以定量考核为主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规范收入分配机制。深化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双示范”行动，培育更多“科改”“双百”企业。加快宏明电子、交大光芒等企业上市培育。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推进“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天府清控成都总部基地”和“清华大学—四川能投集团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联合清华大学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

4.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究制定省属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开展高负债企业治理专项行动，用好省属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控永续债规模，严防债券违约和隐性债务。加强市县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推动市场化转型，稳步化解债务风险。规范境外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严控高风险地区投资，落实境外公司财务负责人选派制度。深刻汲取“8·21”山洪灾害教训，制定《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筑牢国资国企安全防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加强企业治理创新。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推动省属金融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

2. 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指导完善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治理，规范投资管理，加快建成产权明晰、治理完善、风险可控的现代中小商业银行集群。推动四川产业基金优化业务布局，引导其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千亿级母子基金集群引领带动作用，支撑重点产业、成果转化、项目导入等重大领域发展。做实金控集团，指导其彻底理顺对相关划转企业的管理。推动四川银行壮大规模实力，提升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宝人寿新一轮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力争实现扭亏为盈。

3. 推动“1+3”财金互动。加快构建“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聚焦支持重点、优化支持方式，提升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和精准度，引导金融服务“天府粮仓”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 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完善省属金融企业经

营业绩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市场化、差异化、精准化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健康经营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全面清查资产资源底数。组织开展全省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建立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市县分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制定“1+5”清查方案，将全省4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万多家国有企业的资产资源纳入清查范围，通过构建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系统完备的清查方案、全面清晰的统计报表、安全有效的信息支撑，摸清底数和使用现状，分类建立明细台账，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各地加强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分领域分层次推进盘活处置。

2. 推动县域重点资产盘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印发以县域为单位清理盘活闲置资产工作实施方案，分类清理闲置学校、村卫生室、办公场所、站所用房等资产，指导县（市、区）建立台账，理顺权属关系，提升资产盘活利用质效。

3. 实施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组织省级部门开展2023年度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强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协同和结果共用，将评价结果与部门以后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推动和指导市县财政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加强资产管理基础。

4.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调研，做好典型案例的分析比较

和经验总结。探索研究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登记管理机制，选取部分管理基础较好的省级部门和市（州）开展试点，为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夯实基础。

5. 推进省级资产统筹调剂。推进省本级实体公物仓建设，谋划建设省级“数字”公物仓，动态掌握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的存量结构、使用状况和更新需求。逐步完善公物仓定点储存、统一配置、统筹调剂、集中处置等功能，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有效路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推进已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尚未获批的各级各类规划审查报批，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规划依据。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系统上下贯通，逐步扩大应用场景。

2.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实景三维建设，选取黄河、大熊猫国家公园等重点流域、区域，探索建设生态系统监测评价预警体系。推进生态修复制度创新，定期发布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项目信息。指导西昌等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试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3. 持续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围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新形势下土地储备管理、国有存量土地资产盘活等重点领域，开展课题研究。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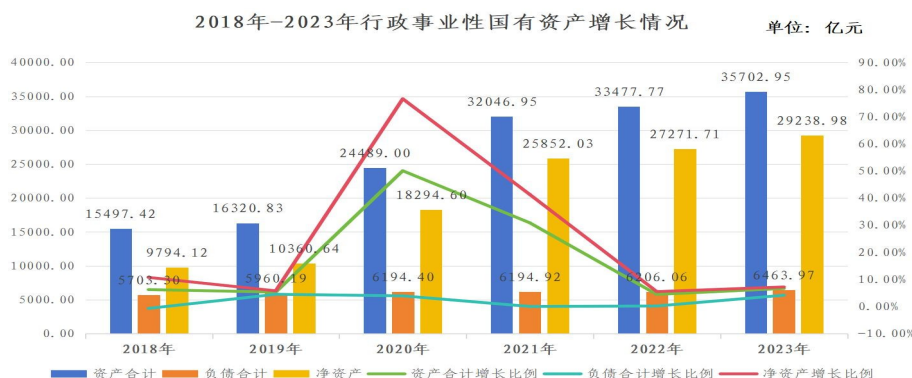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根据四川省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全省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

机构数 55481 个，其中：行政独立编制机构数 16897 个，事业独立编制机构数 38450 个，其他独立编制机构数 13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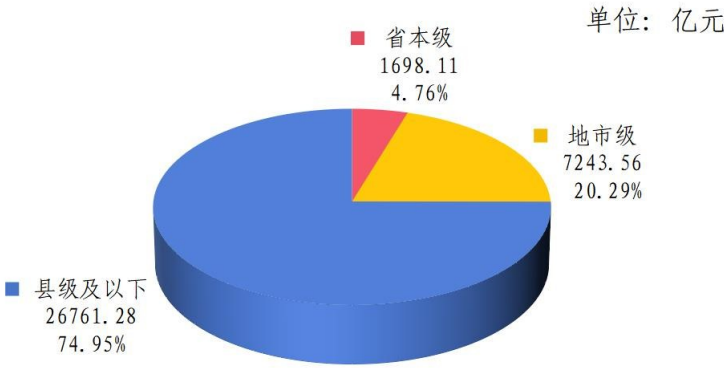
（一）资产总量情况。

1. 资产规模。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2023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5702.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5.18 亿元，增长 6.65%，较 2018 年增加 20205.53 亿元，增长 130.38%；负债总额 6463.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7.90 亿元，增长 4.16%，较 2018 年增加 760.67 亿元，增长 13.34%；净资产 29238.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67.28 亿元，增长 7.21%，较 2018 年增加 19444.86 亿元，增长 19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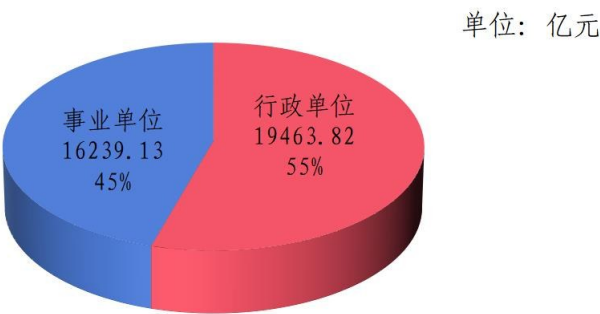
2. 资产分布。按管理级次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省级总额 1698.11 亿元，市（州）级总额 7243.56 亿元，县级及以下总额 26761.28 亿元，分别占 4.76%、20.29%、74.9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级次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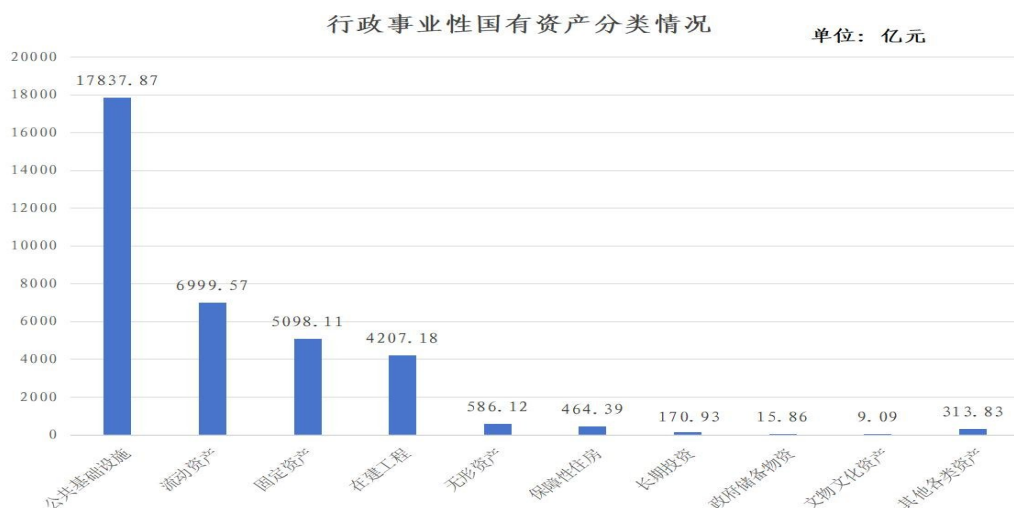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463.82 亿元、占 5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6239.13 亿元、占 4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单位分布情况



3. 资产类别。流动资产 6999.57 亿元，占 19.61%；固定资产 5098.11 亿元，占 14.28%；在建工程 4207.18 亿元，占 11.78%；无形资产 586.12 亿元，占 1.64%；长期投资 170.93 亿元，占 0.48%；公共基础设施 17837.87 亿元，占 49.96%；保障性住房 464.39 亿元，占 1.30%；政府储备物资 15.86 亿元，占 0.04%；文物文化资产 9.09 亿元，占 0.03%；其他各类资产 313.83 亿元，占 0.88%。



(二) 保障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高效保障政务运转。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建设节约型机关。推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调剂使用。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公物仓，成都、德阳、泸州、广元等多地积极开展跨部门调剂，有力保障了成都大运会、广元女儿节等大型会议活动的临时办公需求，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严格办公用房管理，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从紧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和办公用房维修、租用经费预算。巩固房屋、土地等重点资产清理成果，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办公用房保障，省级层面调剂、整合、优化使用办公用房 7.38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推动解决办公用房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问题。开展全省办公危房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房屋 5.4 万栋，分类分级推进整改，有力保障行政单位办公等履职需要。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科技行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有力促进了各项事业发展。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校舍

面积 25961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 39.13%；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810.9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0.28%。医疗卫生领域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① 68.39 万张，较 2018 年增长 14%；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② 8.17 张，较 2018 年增长 14%。文化设施惠民力度加大，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 119.13 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 50%；全省人均图书藏量 0.64 册，较 2018 年增长 36%。全省博物馆共有文物藏品 114.06 万件（套），国有博物馆 318 座，文物事业取得显著进步。加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力度，300 多家单位的 4050 台（套）大型科研仪器通过四川省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较 2018 年增长 81.1%。

3.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力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逐

①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因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故采用 2022 年度数据，数据来源于《2022 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因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故采用 2022 年度数据，数据来源于《四川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8）》。

步规范。我省路网结构持续优化、公路总里程数稳步增长、运输服务保障有力，目前公路 40.85 万公里、价值 1.41 万亿元，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提供了重要保障。新时代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全面铺开，大型灌区改革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水库、水文基础设施分别达 5501、2602 座，在改善生态环境和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量保障性住房投入使用，进一步改善了中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加速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文物资产管理和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文物资产活化利用不断深入，跨界融合新业态发展日益增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目标，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资源统筹、提高资产管理绩效，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有力助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制定全省管理办法。出台《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首个综合性政策制度，对加强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大部分市县在该办法基础上制定了本地区资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财政统领—部门主管—单位具体管理”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分级管理体制。

二是健全专项制度规范。出台《四川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四川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

公路等行业资产和车辆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是完善省级制度体系。印发《四川省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四川省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省直单位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搭建了从资产“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

（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一是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加强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建设，2023 年创新制定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省级交通运输执法和应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领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其中 3 项标准为全国首创，从源头上实现专用资产合理配置，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严把资产“入口”关，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各部门资产存量信息与预算编制挂钩，同步嵌入通用、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实现对标准内、目录内的资产配置自动审核，严格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

三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有机结合。认真贯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中“健全评价指标”要求，出台《四川省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链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协同和结果共用，将评价结果与资产配置预算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持续推动资产全面入账核算。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

化、在建工程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会计核算和入表反映。

二是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稳妥推动省级部门解决权属不清、权证遗失等问题。同时，鼓励支持市（州）完善房屋权属登记政策，简化受理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容缺办理。

三是扎实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领域财会监督，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全省资产管理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是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力推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通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环节，实现了资金、资产一体化管理，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双向控制。

（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成效。

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持续健全完善机制、夯实资产盘活底数，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通知》，建立全省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定期报告制度，指导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创新采取充实办公用房、改作公益设施、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处置变现、补充国有资本等方式开展盘活利用。建立省级政府闲置存量资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动闲置房地产、长期闲置低效及超标准配置资产盘活利用。同时，开展省级土地、房屋等重点资产清查，夯实资产底数。制定出台《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工作方案》，确定乡镇国有资产“五个一批”和村集体资产“四

个一批”的盘活路径，指导基层有效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2023 年全省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 28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6%。

（五）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利用。

围绕病有良医、幼有善教、学有优教、住有宜居、文有可及等五类重点领域，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资产建设与利用。2023 年新建 135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成省、市、县三级医疗质控中心 60、1060、4686 个，卫生健康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推动 24 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划分义务教育学区 732 个，持续保障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10.5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棚户区 6.83 万套，住房保障基础不断夯实；建成天府新区文化中心、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等城市新地标，推动 22 万余个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稳定运行，4700 余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群众开放，助推文化和公共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六）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改革。

一是推进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强化重大资产事项管理，扩大主管部门资产审核权限，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二是顺利完成地勘单位专项改革。制定地勘单位改革期间资产财务管理、资产清查等规定，指导地勘单位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资产。稳步推进地勘单位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指导盘活地勘单位存量矿业权等改革事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三是做好省级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制定培疗机构改革资产管理意见，有序推动省级培疗机构改革，指导第一批 11 家涉改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处置和移交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基础差、底子薄的现实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还待解决。

(一) 制度建设还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缺少规范管理办法;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不够全面,科研、医疗、质量检测、执法执勤、窗口服务等重点领域暂时缺乏配置标准。

(二) 基础管理还需规范。一些地区和部门依然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传统观念,资产使用效能不高、闲置低效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房屋、土地等资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办理权属证明,存在资产产权不清、权属不明等问题。个别地方还存在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

(三) 资产底数有待夯实。各地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资产未能全部纳入系统登记反映,存在一定数量账外资产。少数单位资产账务处理不够及时规范,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基层单位未严格执行资产定期清查盘点要求,资产“家底”不够清晰准确。

(四) 盘活力度有待提升。一些单位对资产盘活的认知和理解还不够到位,对新模式新路径探索不足,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盘活占比不高。部分单位将资产盘活理解为阶段性工作,没有把资产盘活与日常管理统筹结合,建立常态化盘活理念。还有部分资产因利用价值低、改造成本高、市场需求差等原因,资产盘活渠道受限,短期内盘活难度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蓄水池”功能,推动构建涵盖资金、资产、资源、资本的“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提高财政平稳经济和抵

抗风险能力,全力保障和促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

(一) 加快健全资产制度体系。

研究制定省级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使用管理办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探索制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业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质量检测、狱政管理、文物修复等领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持续完善覆盖全面、配置科学、动态调整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和实施机制。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逐步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数据采集渠道、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

(二) 持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综合采用修旧利废、循环利用、调剂共享等方式,促进资产资源优化配置,有效解决资产配置苦乐不均等问题,提升利用效率。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健全资产使用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内控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严格资产处置流程,加强资产收益监缴,确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辟产权确权绿色通道,建立问题台账,部门归口负责,推动解决权属历史遗留问题。组织省级部门和指导市县财政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基础。持续优化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功能,健全完善“全面、准确、动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以信息化手段助推资产管理效能提升。

(三) 全面清查资产资源底数。

组织开展全省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建立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市县分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制定“1+5”清查方案,将全省4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万多家国有企业的资产资源纳入清查范围,通过构建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系统完备的清查方案、全面清晰的统计报表、安全有效的信息支撑,夯实实物、债权、股权等国有资产以及矿产、林草、

水利、土地等国有资源底数，分类建立明细台账，推动账外资产核算入账，形成待盘活资产资源清单。其中以利用为主的，重点理清使用状况；以保护为主的，侧重摸清底数；具有盘活利用价值的，查清入账情况、产权情况和权证登记情况等。

（四）提升资产资源盘活质效。

建立符合教育、科技、卫生等重点行业资产管理规律的共享共用机制，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健全“实体仓+虚拟仓”运行模式，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持续盘活闲置低效资产，聚焦房屋、土地、存量矿业权等价值较高的重点资产加大盘活力度，提升国有资产对财政贡献度。以县域为单位清理盘活闲置学校、村卫生室、办公场所、站所用房等资产，理顺权属关系，提升盘活

利用质效。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建资产运营平台或委托专业机构，有效整合闲置低效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营效益。

（五）加强新型资产研究与管理。

研究探索数据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调研，做好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和经验总结。出台《数据资产登记规范》等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省数据资源清查，在此基础上研究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登记入表管理机制，选取部分省级部门和市（州）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为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夯实基础。配合财政部加强对碳排放权等碳资产管理的研究，推动合法合规进行核算入账和资产登记，确保新型资产统计真实、准确、完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改革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增值增效，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核心功能，有效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发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资产功能作用。审议中，也指出了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还需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护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比较突出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发挥国资国企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以推动技术革命、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高质量发展模式。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以更大力度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人工智能、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投资力度，在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要深化经营机制、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领域尽职免责容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进一步完善具体措施制度和保障要素，推动国有企业创新融资渠道，特别是增强不动产的融资功能，提高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和效率，逐步形成“投资—资产—资本—再融资”良性循环。

二、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发展，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结构，规范不同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构建和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公共服务治理机制，使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更趋匹配。继续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推动解决产权不清、

权属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更好地清理、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执行落实，加快省本级实体公物仓建设，推进省级资产统筹调剂，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有效路径，优化资产调剂和报废的申报审批程序，促进资产移交更加便利和快捷；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培训。

三、加强数据分析，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坚持报告、报表、管理评价指标相结合，用数据“说话”、用指标“评价”。完善优化报告内容，增加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强化问题及原因分析。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丰富细化结构性报表，新增分行业、分企业的经营状况的明细表，既能看到国有企业总量结构的“面子”，又能看清国有企业管理质量的“里子”，提高报表的可审性。健全完善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立足各类国有资产的功能定位和管理特点，多角度多维度差异化设置指标，全面反映管理绩效。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推动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与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对接。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统计体系建设，细化资源分类，丰富统计内容，扩

大覆盖范围，不断提高统计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为开展自然资源量价核算工作打好基础，推进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对我省水资源、天然气资源等优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分析，进一步丰富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内容。

四、聚焦突出问题，确保国资领域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审计整改情况监督，加大问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要做好境外投资经营效益不佳、管理不善、内部管控缺失，以及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传导隐患增大等问题整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要做好未充分聚焦主责主业、内控管理较为薄弱、经营风险比较突出等问题整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要做好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资产超标准配置或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收缴不合规等问题整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要做好管护机制建设不足、耕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力、自然资源违规开采利用、部分资源环保类税费征收和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整改。今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应以子报告的形式反映国有资产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的资金。2023 年，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44.85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自然灾害防治方面 24.2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地灾调查、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二是安全生产预防方面 1.6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煤矿及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隐患治理；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级安全社区创建等。

三是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方面 2.0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功能完善、

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

四是抢险救灾方面 16.8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救灾物资储备、应急抢险救援、道路交通应急抢通、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建设、受灾群众救助等。

（二）预算执行及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省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害损失情况较往年偏轻，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34.13 亿元，执行率为 76.1%。其中：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执行率为 41.4%，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收回省级财政。年度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圆满完成。

一是灾害防治基础不断夯实。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6263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18 万余人。完成治理中小河流 728 公里、重点山洪沟 17 条。排查整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 13918 处，依法依规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5000 余起。改扩建校舍 395 万平方米。

二是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创建 42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 40 个省级安全社区。全省

化工园区 638 个重点危险源实现实时监测。建成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矿山安全形势持续向好。2023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3.5%、8.8%，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应急救援水平显著增强。加快建设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推进形成以达州、雅安、甘孜等 6 个区域基地为支撑，泸州、巴中、阿坝等 12 支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力的就近救援、快速救援、专业救援新格局。

四是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及时有效。新增省级救灾物资储备 48.5 万件，达到省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紧急转移安置 55 万人保障要求。支持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及时开展排危除险、临时工程治理、道路抢通等应急处置，保障 411.77 万受灾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50.72 亿元。其中：自然灾害防治方面 21.18 亿元；安全生产预防方面 1.79 亿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方面 2.42 亿元；抢险救灾方面 25.33 亿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一是以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是以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划为统领。紧紧围绕《“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四川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有序推动规划项目落地见成效。

三是以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为基础。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重点保障省级财政事权范围，以及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内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是以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标准。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合规将资金分配到相关地区、有关单位和具体项目，切实做到资金分配制度化、规范化。

五是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为导向。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作为资金分配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目标执行有监控、目标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优先分配到重点项目和急需项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基础工作，开展 2.6 万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搬迁，1884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2781 处监测台站建设，1.8 万处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系统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二是全力支持水旱灾害防御。强化中小河流洪水应对，在国债资金支持基础上，再安排 53 条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支持加快实施 13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强化山洪、泥石流灾害预防，开展山洪危险区群策群防监测和 849 户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搬迁。

三是抓实安全生产预防工作。进一步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完成 50 处煤矿、40 家非煤矿山企业、260 家工贸企业、30 家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完成 80 家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行业企业、110 家金属冶炼重点企业、95 家粉尘涉爆企业安全设计诊断，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成 40 个省级安全乡镇（街道）。

四是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强6个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12支专业救援队伍。建成并投用雅安基地，与广元、攀枝花等5个区域救援基地及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补充联动，实现2小时救援圈。

五是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加大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满足省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紧急转移安置65万人保障需求。支持开展排危除险、临时工程治理、道路抢通等应急处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四）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已执行19.44亿元，执行率为38.3%。重点支持雅江县森林火灾、汛期以来暴雨洪涝和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剩余资金将结合各地受灾情况陆续分配下达。

三、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一）主要做法

一是完善制度办法。完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类确定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式、支出标准，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为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是严格资金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结合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

三是注重预算绩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推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把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级各有关部门建章立制，深

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自然资源厅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指引》；交通运输厅制定《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水利厅制定《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四是强化资金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自然资源厅建立省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实现专项资金全程在线监测监管。交通运输厅突出对项目资金的事后监管，采用“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资金全过程监管。应急管理厅将生活救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个人，实现“阳光审批、阳光公开、阳光监督”的要求。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资金投入压力持续加大。四川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据统计，每年新增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约150座，待治理山洪沟约3500条，在册地灾隐患点约2万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需求巨大。我省属于西部欠发达地区，人口多、底子薄、财力弱，频发的灾害导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减收，灾害防治资金需求与财政收入的矛盾进一步凸显，需更大力度向中央争取支持。

二是部分地区实施救助政策标准不够具体。部分县（市、区）未严格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政策标准，导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实际发放标准差异过大。

三是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部分市县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个别地方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才开展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出现了“钱等项目”的情况，导致项目推进慢、资金执行进度慢，未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调整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通过对上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二是规范救助政策标准。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救助政策标准制定责任主体，督促指导地方合理制定具体救助标准。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督导。加大对市县项目实施的督促力度，推动扭转“钱等项目”现象，努力打造“项目为王”的新局面。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防灾减灾作用，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四是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牢固树立“防胜于救”理念，注重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统一，持续完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财政政策，通过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提高灾害预防精准性，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推动实现防灾关口更靠前、减灾基础更牢固、救灾机制更灵敏。

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

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将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规模挂钩，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坚决查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以及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采取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追责问责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对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资金安全。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灾害防治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安排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省级财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应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不断促进我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还存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资金投入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地区实施受灾群众救助政策标准不够具体、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统筹各方资源，加大资金投入

持续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强化激励约束作用，积极对上争取中央财政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安全生产预防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用好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政策工具，多措并举拓展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资金来源渠道、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财政投入。压实地方和部门管理实施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与生态治理责任，落实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构建多层次风险应对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应对灾害风险的使用效能，持续提高我省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效率及保障水平。

二、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抓好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确保各类资金依法依规安排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以科学规划引领预算编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相关费用纳入预算。强化各类救灾资金协同联动，综合考虑各地受灾情况，科学合理分配各类资金。加快防灾减灾领域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防

灾减灾作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地方合理制定具体救助标准。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规模挂钩，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科技运用，提升防治效能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整合科研力量、运用科技手段，扎实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有效

解决我省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领域的“堵点、断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推动实现防灾关口更靠前、减灾基础更牢固、救灾机制更灵敏。完善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效能。持续推动基层能力建设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平台，加强预警预报，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科普培训，真正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加大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力度，完善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铁路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截至2024年7月，全省铁路运营总里程达67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2000公里，建成铁路进出川大通道13条，全省20个市（州）通铁路（除甘孜）、17个市（州）通高铁（除攀枝花、达州、甘孜、凉山）。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促进我省铁路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助力铁路强省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列入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并于8月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后，执法检查组对标方案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8月16日，执法检查组

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关于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朝华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明确了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9月初，检查组分3个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朝华、刘坪、何礼分别带队，赴广元、巴中，自贡、内江和眉山、资阳进行实地检查，成员包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同时，委托攀枝花、南充、广安、阿坝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次执法检查予以积极协助。

本次执法检查突出“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提高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立足人大职能职责，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铁路安全责任、强化铁路高质量发展的安全保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规条文，围绕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充分掌握条例落实情况，重点针对铁路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深入铁路车站和沿线桥梁、隧道、交叉道口及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实地查

看，切实提高监督实效。三是坚持凝聚合力。通过加强路地协同、开展上下联动检查等方式，将法治宣传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保障良好的执法环境，营造浓厚的守法用法氛围。

条例共7章56条，通过逐条对照检查，除第一条、第二条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外，检查发现：一是全面执行落实的共41条，包括建立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铁路沿线各级政府建立联防组织和工作制度、铁路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二是基本执行落实的共8条，包括道路平交道口的改造和监管、安全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设置管理维护等方面。三是执行落实存在差距的共5条，分别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包括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安全管理、线路两侧及安全保护区外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

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施行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高度重视，有力贯彻落实，实施成效明显，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铁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铁路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扎实部署推动，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一是组织领导坚实有力。落实条例第三条有关铁路安全管理运行机制的规定，2022年12月，省政府明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全省铁路沿线治理工作，会同各有关单位协调解决铁路重大安全问题，确保铁路安全运行。省政府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分管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2024年上半年就铁路安全先后作出13次批示要求，协调省财政落实铁路安全监管经费514万元，强力推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路地协作不断加强。落实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市、县、乡各层级“双段长”名单，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铁路企

业权属责任，路地协作强化铁路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格局。截至2024年7月，全省20个市（州）均与铁路部门成立“双段长”办公室，利用“双段长”机制解决路外安全隐患问题4万余个。从实地检查情况看，巴中、资阳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单位各尽其责，有效做到隐患及时发现、联合整治、共商预防，实现了解决存量、遏制增量的工作效果。

三是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深化。落实条例第五章协作机制相关规定，2023年建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召开专题会3次，开展省级联合督导检查5次，印发各类月报、通报10余期。建立由公安部门牵头的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专项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和重大隐患，建立警情流转通道，联合开展铁路治安打击防范，对严重影响站车秩序的1337人次实施限制购票管控措施。上述长效机制的建立，构建起路地之间、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检查同行、治理通力的铁路安全监管体系。

（二）加强隐患排查，安全环境逐渐改善

一是建设安全基础不断夯实。落实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在规划和设计前期阶段，加强源头管控，尽可能避免与既有铁路交叉并行，印发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意见，规范铁路与其他基础设施交叉跨（穿）越的工作程序、技术标准，及时研究解决油气管道与铁路交汇重大问题。持续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整治，自条例实施以来，高速公路与铁路交汇点位179个，177处已完成产权移交，并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2023年，在既有铁路公铁并行交汇路段安防设施基础上，补强防抛网、警示标志等101处，安装4套跨航道桥梁主动预警系统。

二是线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落实条例第二章线路安全相关规定，聚焦铁路沿线线路安全工

作，认真落实法定职责，积极开展铁路线路封闭、通道建设、上跨设施维护、轻（硬）漂浮物整治、危树竹清理等隐患治理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以来，多方筹资3.9亿元，完成铁路线路封闭1800余公里，建成通道（便道）211处，完成3000余公里安全保护区图纸划定。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全省共排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35827处，整治34585处，销号率96.53%。

三是铁路运营安全持续加强。落实条例第四章运营安全相关规定，全面排查站车消防隐患和服务设施问题，建立健全客运站车场所反恐防爆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客运应急常态化实战演练。实施安检工作精细化、全过程管理，自条例实施以来，安全检查日均查获禁限物品1万余起。开展路地公安机关联合行动，2023年以来，查处1.2万余件破坏铁路安防设备、放置障碍物、割盗拆盗铁路设施等严重危及铁路安全和扰乱铁路运行秩序的治安隐患问题。在隧道、桥梁、道口等重点处所，以及车站等行车关键场所安装监控设备3.6万余个。

（三）强化宣传贯彻，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执法水平。落实条例第九条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集中组织干部职工培训，学习条例有关内容，编制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强化讲解指导，干部职工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二是拓展途径提升宣传实效。采取线上和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相结合方式，切实推动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5.26”“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宣传活动，在铁路沿线发放宣传手册11万余册，广泛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活动6000余场，受众50余万人次，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开展线上宣传，受众百万人次。

三是丰富形式突出宣传重点。盯紧重点人

群，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运用群众身边的鲜活案例，做好铁路周边村镇群众、沿线废旧物品收购站从业人员以及部分重点刑嫌人员的宣传教育。省内900余所中小学校将铁路安全纳入教学体系，开展入校宣传2800余场，覆盖师生1100余万人次，实现铁路沿线中小学安全普法全覆盖，营造铁路法治建设良好氛围。

三、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高度重视、持续改进。

（一）路地协作机制运行不够顺畅

条例对铁路与沿线地方政府之间的联防联控机制作出规定，但在机制运行过程中仍存在障碍。一是信息畅通有待加强。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铁路沿线政府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检查发现路地双方人员变动频繁，未及时更新路地联络信息名单并推送路地双方，致使相关协作机制运行不畅。二是隐患治理合力有待加强。落实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时，在涉及道口封闭、上跨并行设施管护、危树竹砍伐等铁路外部环境整治过程中，铁路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合力不足，铁路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与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仍不够明晰、工作流程衔接不够紧密，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导致工作推进困难。三是建设审批速度有待提升。落实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时，涉铁施工安全管理要求高，施工审批涉及的铁路部门较多、耗时较长，地方反映涉铁施工审批程序复杂，影响项目推进。

（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还不到位

一是交汇并行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不够。落实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时，部分道路与铁路交叉或并行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的安

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技术标准尚未达标。在广达线、成渝线、成昆线等铁路沿线仍有部分上跨公路桥、施工并行便道、并行乡村公路等未明确管护单位。部分公铁并行、公铁交叉地段，未设置防撞防护措施、缺乏限重限高标识。二是涉铁油气管线管理维护还有差距。落实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时，部分穿（跨）越铁路线路的油气管线未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三是部分通道基础设施设置还有缺失。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设置穿越铁路的天桥或涵洞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受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期技术标准低等原因及沿线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部分人行天桥或涵洞建设规模、位置未能满足沿线群众方便快捷出行需求，导致出现破坏线路封闭设施、设置非法道口实行通行。部分县区尚未明确通道扩建规模、签署扩建协议。

（三）铁路线路安全管理仍需强化

条例第三章专章对线路安全作出规定，但目前从铁路及沿线政府部门到群众，均不同程度存在落实铁路线路安全管理和整治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安全保护区管理还有“盲点”。落实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关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的规定时，沿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未能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一盘棋”统筹，对于危及铁路安全行为的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工作存在滞后。西成客专线部分区段铁路安全保护区内，两侧堆积大量浮土，离线路最近距离仅1.2米，与线路最大高差达20米，堆放最大体积达4.8万立方米；成贵客专线、内六线部分区段安全保护区内存在废弃瓦房坍塌侵限，堆放易燃物原料等危及铁路运行安全的严重隐患。二是铁路线路两侧隐患仍然存在。落实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部分高铁区段线路两侧仍有硬漂浮物未加固或无法落实责任人；落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时，成昆线、内六线部分区段沿线，存在危树竹倒伏、废弃瓦房坍塌侵限

的严重隐患。三是危害铁路安全行为还未杜绝。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在铁路桥梁下实施非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在宝成货联线、成贵客专线等区段部分铁路桥梁下方存在私自搭设金属废品收购站、木材加工厂、非法停放车辆等违法行为，路地双方虽多次开展整治，仍未彻底根治。

（四）铁路安全宣传工作还有不足

一是宣传范围有待拓宽。部分地方在宣传条例工作中，以铁路沿线学校作为铁路安全宣传的对象居多，其他学校较少，宣传范围需要拓宽以免造成铁路安全教育的“死角”。二是宣传力度有待深化。部分沿线基层政府部门对自身相关职责不明晰，在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方面力度不足。部分铁路沿线群众对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知晓不多，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施工、私搭乱建、人为破坏封闭栅栏、阻拦通道封闭等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铁路沿线群众对于发生铁路突发情况的报告渠道不了解，反映出对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等内容的知晓、理解程度不深，宣传力度和深度有待提高。三是执法效果有待提升。条例规定了法律责任。检查发现，部分行政执法人员虽然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做出处罚，但是沿线群众、企业的合理诉求并未得到正面回应，隐患问题的根源仍未得到根除，违法行为仍有可能继续发生。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结合检查情况，执法检查组建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条例，确保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依法助推全省铁路行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进一步完善路地协作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用好协作机制。全面落实条例第三

十八条规定,进一步完善护路联防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双段长”制度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合署办公、联合检查、共商共治等要求,及时有效排查整治外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通过建立信息定期通报、路地集中对接、问题统一推送、整治专人追踪、重点挂牌督办等措施,形成齐抓共管、路地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持续健全治理体系。规范召开各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消除隐患,推动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的政务目标考核,督促市(州)完善本级工作机制,健全路地共治体系。三是持续强化分工协作。全面落实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督促相关产权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间的分工协作,重点做好铁路沿线特别是安全保护区内油气管线、轻漂浮物、危树危竹、平交道口、电力线路等风险排查治理,加快干线铁路封闭及配套通道建设,全力改善铁路沿线周边环境。

(二) 进一步压实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责任

全面落实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铁路安全防护措施的规定,解决铁路安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全力做好建设安全工作。相关单位要落实好条例各项要求,在建铁路与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其他基础设施并行交叉时,严格征求产权单位意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确保不留隐患、不出事故。要建立地灾监测预警体系、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发布并实时共享气象风险预警和短临预警信息,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确保铁路建设安全。二是全力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及单位对路地双方排查出的问题要坚决整治,做好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的设置和维护,属地相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就行政区域内涉及穿(跨)越铁路的公路桥、管线、涵洞等设施设

备,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指定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法定职责。铁路部门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厘清内设机构职能职责,主动加强与属地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路外安全监管合力。三是全力回应群众出行需求。寻求合理设置铁路基础设施的平衡点,积极调动各方面资源,统筹各方面力量,树立“一盘棋”思想,摸清铁路通道设施底数,了解群众需求,针对性设置铁路基础设施,既能保障铁路安全,又便于群众生产生活,回应群众安全便利的出行需求。

(三) 进一步健全铁路线路安全防范体系

全面落实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一是强化科学管理抓好主动防范。路地双方应本着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方便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设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杜绝“一刀切”。铁路部门制定的线路封闭和配套通道建设规划应征求线路属地政府意见,充分考虑沿线群众的诉求和生产生活实际,当地政府应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路地双方共同为保障铁路安全畅通、保护铁路沿线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挥各自重要作用。对既有安全保护区要科学管理,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封闭区域、设施和警示标志,在确保铁路设备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加强对潜在的彩钢瓦、塑料薄膜等危及铁路安全的硬飘物、轻飘物的日常巡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聚焦关键环节抓好常态防范。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铁路区段、上跨铁路的公路桥及人行天桥、公铁并行及通航铁路桥梁、下穿并行油气管线防护设施及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排查,系统分析沿线环境存在的突出隐患,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闭环。三是强化科技投入抓好提前防范。进一步落实条例第八条规定,鼓励充分运用科技

力量，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科学研究，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铁路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条例普法宣传力度

全面落实条例第九条有关普法宣传的规定，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与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结合起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铁路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站位引导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二是全面加强普

法宣传。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普法教育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各自优势，全方面、多角度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全面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切实增强铁路沿线群众爱路护路自觉。三是切实加大培训力度。聚焦铁路安全保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群众利益出发，紧贴群众的法治需求，针对条例实施的难点问题，对沿线铁路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增强基层人员的用法能力和专业素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月1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突出问题导向，务求监督实效。报告总结成效客观，指出问题中肯，提出建议实在，对报告总体表示赞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指出，条例自2022年5月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高度重视，有力贯彻落实，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铁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铁路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全省铁路安全管理点多、线长、面广，铁路安全隐患仍未彻底根除、管理责任落实还未完全到位、条例全面有效实施尚有一定差距，对于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确保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用力深化路地协同。持续推动“双段长”制度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构建多方发力、

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铁路安全综合治理格局。细化协调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安全信息通报、涉铁问题督办、重大事项处置等工作机制，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调动各方面资源，把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作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强化分工协作，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二、持续用力加大隐患整治。巩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大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影响铁路沿线环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治理。进一步压实铁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责任，建立地灾监测预警体系、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做好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排查及整治，加强铁路沿线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信息通报，提升涉铁路突发事件的路地协调联动处置能力。加强铁路建设与城乡建设统筹协调的规划力度，完善相关标准，统筹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加强对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设施的管理，做好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的设置和维护。依法落实高速铁路全封闭管理规定，加强高铁高架桥下铁路用地管理。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

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铁路安全管理领域的有效运用。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铁路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并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渠道。

三、持续用力加强条例宣传贯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与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充分认识铁路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四川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聚焦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普法载体，进一步推动条例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营造“铁路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蓝天保卫战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空气质量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把推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受委托开展检查的泸州、雅安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对标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主动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二）精心组织。执法检查方案经多次研究完善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6月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四川气象局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动员会后，执法检

查组分为2个小组，赓即赴成都、南充和自贡、宜宾等地开展实地检查，听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与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同时，委托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广安、雅安、眉山、资阳等10个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突出重点。本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一法一办法”宣传普及情况，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共享，重点领域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减排，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等落实情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等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四）务求实效。执法检查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力求突出实效，督促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法定职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督促各级各部门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省委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始终坚持“依法”原则，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都紧扣法律法规进行；三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查找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同时，共同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依法助力蓝天保卫战。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

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各项规定，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以来，全省平均优良天数率88.2%，较“十三五”提升0.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每立方米，较“十三五”下降10.6%，重污染天平均25天，较“十三五”减少18天。2023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国第13位，较2022年前进3位，全省空气质量总体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一）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体系

各级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快完善法规制度。自贡、内江等市（州）陆续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相关要求。乐山市、巴中市相继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法治保障。省级相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持续完善大气地方标准体系和配套政策，出台陶瓷、玻璃、水泥等行业地方标准，印发环境质量激励约束、改善不力约谈和空气质量积分等管理办法，推动21个市（州）制定限期达标和持续改善规划。在接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两个“大气十条”的基础上，省政府印发第三个“大气十条”（即《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和部门责任。泸州市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落实22条硬措施和12项重点任务，推动实现多源防治立体化、查找问题常态化、督导问效长效化。资阳市围绕提升大气“四源”（工业源、移动源、燃烧源、扬尘源）管控水平，制定《资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实施方案》《资阳市推进2024年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20余份。

（二）强化管理责任，提高管控水平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规定，严格实行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建立完善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将大气目标任务纳入生态环保党政同责、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重点内容。省政府每年将年度目标按月分解下达各市（州），强化常态化管控。省级部门加强联动，及时共享环境质量及监测等信息，环保、经信、公安、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重点城市包片督导。生态环境厅综合运用警示、督办、约见约谈等手段，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2个市实施区域环评限批，对5个市发出限批警示函，对空气质量恶化、问题突出的县（市、区）约见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实施省级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2023年全省共查处涉气案件1448件，罚款6446.15万元，移送拘留29件，移交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件。乐山市按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积极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环保部门联网传输。眉山市将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等纳入政务目标考核指标，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组建3个大气督导专班开展全覆盖包片督导巡查，年均督导帮扶点位3000个（次）以上，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三）坚持多措并举，加大防治力度

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重点工程项目减排。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二节规定，在工业源方面，全面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共计1056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17家钢铁企业改造项目完成86.7%，1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超低改造项目建设，制定砖瓦行业综合整治方案，推动优化砖瓦产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节规定，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淘汰老旧车88.9万辆，抽检柴油货车90万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2万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四节规定，在扬尘源方

面，推进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气膜”试点，在部分城市开展道路扬尘“以克论净”考核。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规定，加强农业污染防治，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电力、科技6个方面提出14条具体支持秸秆产业化发展政策，突出秸秆利用“三链协同”（供应链、技术链、循环链协同），提升利用价值，激发产业发展动能。广安市狠抓工业源头治理，聚焦火电、水泥、化工、玻璃等行业，大力推进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广安火电厂6台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家水泥企业全覆盖实施深度治理，多家化工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雅安市对照“十四五”减排目标，严格“削存量、控增量”，逐年确定重点减排项目，严格审批新建涉气污染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十四五”以来成功申报大气减排项目145个，累计减排氮氧化物6466吨、挥发性有机物266吨，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任务。宜宾市强力推进“电动宜宾”，加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国三及以下老旧车淘汰力度，2023年新建充电接口2912个，新增新能源汽车14331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7968辆、市场渗透率达35.5%。自贡市创新工作方式，在全国首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特定问题调查，在全省首创开发“环保随手拍”APP，完善“7×24小时”受理机制和环境问题“发现、受理、督办、反馈、评价、公开”闭环工作流程，在川南率先实施党政机关错峰上班、秋冬季常态化限行和新能源车共享公交车专用道。

（四）深化联防联控，共促区域防治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章规定，统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重点区域，定期开展区域联合会商，“平战结合”应对污染天气。强化日常帮扶指导，专家团队常态化驻点帮扶重点区域，帮助市（州）标本兼治提升企业环保经济绩

效，分类施策指导问题整改，全省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标杆企业达 463 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章规定，加快修订《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协同应对。特殊时期强化应急处置，每日会商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应急期间区域统一行动、统一预警，省级派出多个小分队赴重点城市督促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管控到位。2021 年，成都市将区域联防联控以专章形式写入《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助推成德眉资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牵头编制《成德眉资同城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并签订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成都平原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合作等协议，推动形成联防联控合力。2023 年，成德眉资四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制定《成德眉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行业绩效评级规则，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遂宁市加强与川渝“五区两市”、成都平原经济区、川东北城市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联动等工作。绵阳市加强毗邻区域工作协同，与德阳市签订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协议，在秸秆禁烧高发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关键时间节点，对毗邻区域进行联合执法巡查检查。

（五）紧盯重点领域，抓好产业调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我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区域环境资源状况，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水电、天然气、页岩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方案及支持政策，制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电炉短流程炼钢等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2023 年，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6.6%，以清洁能源、晶硅光伏、动力电池等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1.9%，占规

上工业比重 33.1%、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大力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控“两高一低”（指：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盲目上马，制定印发全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淘汰退出 446 户企业落后产能。强化工业节能降碳，持续提升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加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力度，充分发挥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作用，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四川省工业能效指南（2024 年版）》，推动工业能效持续提升。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组织编制全国首份地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内江市印发《2023 年工业绿色发展工作要点》《2023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等文件，系统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完成砖瓦行业落后产能、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回头看、回头查”和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限制类产能专项排查，持续加强节能节水、减碳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绿色载体建设。

（六）注重法规宣传，增强环保意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我省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生态环境系统“八五”普法，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世界地球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等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生态环境“法律七进”、生态环境执法“送法入企”等系列活动，推动大气法律法规深入机关、企业和学校，引导公众共同参与大气环境治理。南充市委、市政府把“一法一办法”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对法律修订情况、主要条款等进行深入学习，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开展多层次、广角度、全

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

（七）展现司法担当，推进问题整改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章规定，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治理大气污染，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追究违法责任，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省检察院以工业废气污染整治为重点，紧盯页岩砖厂、水泥厂超标排放问题，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督促整治违法排放工业废气和其他空气污染物企业 24 家。健全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赔偿鉴定工作制度，省检察院与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联合建立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库，12 家省级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及鉴定评估工作。省法院积极支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大气污染问题整改，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对涉气污染重难点案例提供司法智力，促进执法司法双向衔接。省检察院及时跟进、协同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气污染问题整改，依托双随机机制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在“一法一办法”实施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定职责落实还需加强

统一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检查发现，部分地方和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不够，仍然存在监管不到位、管控措施粗放等问题，跨区域、跨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和执法检查协作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发现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等问题，联合执法开展较少，效果不佳。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负责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检查发现，个别地方城市监控网点布局不合理，数字城管等系统建设有待加强，有的地方虽建设了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但覆盖施工工地不全，运行状况欠佳，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对建设施工扬尘污染未实现实时监控。

（二）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章第二条、第四章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作出具体规定。检查发现，部分地区产业结构偏重、布局有待优化，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工业源污染方面，火电、钢铁、建材、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占工业污染排放总量的 50% 以上。移动源污染方面，“公转铁”“公转水”进展缓慢，公路货运量占比 9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老旧车仍有 90 余万辆，保有量大，污染排放占移动源的 17%，全省新能源车占比 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扬尘污染方面，部分地方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建筑工地管理水平较差，扬尘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农业及其他污染方面，对烟花爆竹燃放、秸秆禁烧等工作引导不够，秸秆综合利用不足。

（三）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评估鉴定能力亟待加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检查发现，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调查取证难，鉴定机构少、费用高、周期长、标准不一的问题仍然存在。环境司法技术支撑能力不强，影响司法办案工作效率。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实务操作存在一定的困难，亟须引起重视。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建议

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践表明，只有实行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为进一步推动“一法一办法”

有效实施，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把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深入实施“一法一办法”，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尽快更新完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提高排放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等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强力“减排”，加快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用力“治车”，进一步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全面推进实施“电动四川”行动，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升我省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和城市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全力“抑尘”，深入推进绿色标杆工地创建，进一步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立重点城市扬尘“以克论净”监测监管考核体系。大力“控秸”，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优化调整现有秸秆禁烧范围。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督促企业等各方面全面履行治污责任。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问题突出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积极推进重点乡镇、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航空、地基等遥感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分级预报体系，加强区域预报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级平台工作。科学统筹实施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出现“一刀切”现象。

（四）进一步强化损害鉴定能力建设

明确承担委托鉴定职责的部门，根据案件线索，结合立案标准分别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刑民案件同步办理，最大限度实现惩治犯罪与环境修复有机统一。设立环保专项基金，将公益诉讼中民事赔偿和刑事案件被告人的罚金等纳入公共性环保专用基金，专门用于支持环保公益行动和环保事业发展。加强收费监管，明确鉴定收费标准，由鉴定机构明确价格并保护其自主定价权，物价部门进行核准，确定收费范围与标准，确保鉴定收费公平公开。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咨询专家库实质化运行，切实解决司法鉴定及损害结果评估难问题。

（五）进一步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区域协同、共同治理”的联防联控机制，着力构建“以防为主，以控为要，以治为本”的责任体系。加强毗邻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合作，及时通报跨区域环境违法案件线索和信息，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与会商，推动完善区域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实施统一信息管理与发布，提升区域协同防控整体效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月12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以来，全省平均优良天数率88.2%，较“十三五”提升0.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每立方米，较“十三五”下降10.6%，重污染天平均25天，较“十三五”减少18天，全省空气质量总体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同

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法一办法”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研究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保持战略定力，促进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涉及群众健康的重大工程，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近年来，我省空气质量总体向好，但仍需清醒认识到我省大气环境质量“靠天吃饭”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四川。

二、加强污染防治，提升重点领域治理水平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真抓实干，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路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快推进老旧汽车和高排放燃气货车淘汰工作，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实施面源污染精细管控，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部门统筹，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率统计规则，因地制宜实施禁烧管控。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从价格、税收、补贴等多方面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强科技赋能，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来源、成因和传输机理的研究，激励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加强企业环境治理技术指导。

三、严格执法监管，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强化环保执法司法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超标排污、偷排偷放、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措施，积极向国家层面提出特定大气污染物豁免，避免“一刀切”，更好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监督力度，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等环境监测数据。着力培养专业化执法队伍，不断提升基层环保执法能力，解决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调查取证难、处罚难、落实难的问题。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区域协同、共同治理”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毗邻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合作，及时通报跨区域环境违法案件线索和信息，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及高值区域毗邻县（区）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鼓励川渝交界地区相关市县开展联防联控。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2名，缺额22名。

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许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8月2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

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磊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许磊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1名，缺额23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吴群刚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益西达瓦的四川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蒋丽英为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顾斌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秉国、王用才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维秋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杨清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职务；

魏庆锋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蒋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袁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职务；

张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杨鲁静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吉家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唐嘉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胡东蓉、文霁、朱珠、峥嵘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洲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程媛媛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杨敏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维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晓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杨清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张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杨鲁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吉家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唐嘉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程媛媛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赖权宏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王海明、刘晟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孔兵、王海志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
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职务；

杨建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禾、徐威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阿木铁哈、季学愚、潘辉、王伟、杨新的西
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何建中、李焰梅、徐雪、方荔、李尧、陆伟、
朱梦佳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雷秀华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萍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孔兵、郑钰飞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宏强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利、马小平、周雪迎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
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陈利华、李沂娟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欢、张丽、文龙、卢婉、罗梦、史雅文、
李传东、王可、杜林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

杨建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禾、徐威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阿木铁哈、季学愚、潘辉、王伟、杨新为四
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

何建中、李焰梅、徐雪、方荔、李尧、陆伟
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

雷秀华辞去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萍辞去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周永刚辞去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鹏飞辞去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陶成辞去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燕辞去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赖权宏为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对照 4 条重要审议意见，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2024 年上半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同比下降 3.1%，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着力推动金沙江叶巴滩等 30 座大中型常规水电站建设，加快推进两河口混合式、道孚抽水蓄能电站建设，15 个抽水蓄能项目调整纳入国家重点实施项目清单。加快推进光伏和风电基地建设，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与激励配置资源“两手抓”，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建设。在成都等省内负荷中心、天然气主产区新增布局一批天然气发电项目和应急保障电源，2024 年 6 月、7 月，川投资阳、能投广元燃气发电项目首台机组相继建成投产，新增顶峰兜底装机 14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全省电力总装机 13379 万千瓦、同比增长 6%。

二是积极发展氢能产业。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优势，不断探索拓展氢能应用场景，全省现已形成覆盖氢气制储运加、燃料电池系统及整车研发制造应用、检测认证等主要环节在内的氢能全产业链，全省氢能示范规模居西部第一，德阳东方电气氢能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应用实践案例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 23 个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

三是加快发展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台《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一体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成功举办 2024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动力电池产业发展高地地位持续巩固。上半年，全省动力电池产量 64.6GWh、同比增长 56.4%，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5。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为契机，出台政策举措，加大补贴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步伐。全省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分别达 99.32% 和 62.2%，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近 50%。

四是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利用。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在 27 个县实施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低碳乡村培育项目，持续拓展适合我省实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和利用种类，遂宁市安居区海龙村、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批低碳乡村培育项目。

五是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开展节能减排科技需求梳理,编制清洁能源、先进装备等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组织新建钒钛固废综合利用、清洁透平装备高效切削与智能制造等节能减排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

二、关于“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转变发展方式”

一是扎实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增效。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四川省工业能效指南(2024年第一版)》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高耗能项目能耗替代政策,2024年以来共对48个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累计已有641家企业接入省级平台。组织第三方机构,为255家企业、9个园区提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二是推进建筑和市政领域低碳发展。印发《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太阳能资源建筑利用实施指南(试行)》《四川省城镇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摸底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等,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统筹设备更新、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2024年上半年完成供水管网改造807公里,累计建成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82.6万平方米。

三是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引导煤炭等适水货物“公转水”。2024年1—7月,全省水路运输货运量3291万吨、货物周转量147.3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17.3%、20.7%。加快交通与能源融合发展,打造“绿电自给”工程;探索交通“零碳”“近零碳”建设,川东北物流港零碳智慧物流园区等6个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绿色低碳相关试点。

四是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印发《关于推进四川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的实施意见》,推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既有建筑和数据中心绿色改造,建成10家绿色低碳公共机构、6家水效领跑者,推荐12家公共机构参与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征集。基本建成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纵向直报系统全省“一张网”。

三、关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全省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并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有关工作。截至2024年8月,224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214项,国家移交的96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74个,518个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509个。开展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曝光10个典型案例。

二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工业源、移动源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综合运用约谈提醒、函告督促、限期督办等多种方式,压实整改工作责任。2024年上半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3.4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0.7%,优良天数率为87.1%、同比上升4%;重污染天气15天,同比减少近一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国第12位,同比前进1位。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分类管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的通知》等,明确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具体管控措施。第十五次更新《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定2024年度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完成新一轮市(州)

隐患排查自查，发现的 18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21 个。深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清零行动”，累计修复保护面积达 4536.2 万公顷。

四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治理，深化总磷、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积极推动“三江两湖一河”水美工程建设。2024 年上半年，全省 345 个省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达 340 个，优良率 98.6%、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坚持“厂网并重”，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建成污水处理厂 308 座、处理规模 1221.6 万立方米/日，建成污水管网 3.2 万公里。

四、关于“持续增强节能减排工作合力”

一是完善统计核算体系。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四川省州能源活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等，完善市级核算方法。完成部分工业品碳排放基础指标专项调查、省级碳排放总量核算等工作。建设全省碳排放监测分析服务平台，创新构建市（州）级“电—碳计算模型”，对全省、三大产业、七大行业和 21 市（州）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测算。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执法。组织开展市（州）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目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的市（州）进行约谈。制定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方案，完成 299 家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296 家企业用能设备能效达标等六大专项节能监察。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通报浪费资源、无序开发问题典型案例 4 起，移交问题线索 2 起。

三是强化财税金融政策协同。统筹各类省级资金 9365.96 万元，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领域项目实施。争取 2024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57640 万元，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降碳项目。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环境、资源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共计减免

税费 92.51 亿元。持续实施“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省金融机构共发放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贷款 280.58 亿元、办理碳减排领域票据再贴现业务“川碳快贴”218.37 亿元，银行间市场绿色债务工具存续余额 219.56 亿元。加快发展绿色权益交易市场，截至 7 月底，全省累计成交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超过 3800 万吨，成交金额超过 15 亿元。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教育。出台《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四川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支持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举办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6·5”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节能减排降碳良好社会氛围。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针对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的产业低碳转型任务艰巨、能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是强化工作整体谋划推动。统筹推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持续深化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动力电池产业建圈强链发展，发挥省领导牵头的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迭代开发标志性的拳头产品，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产业生态和保障能力，推动在电动船舶、低空飞行、工程机

械、机器人、储能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快推动优质产能快速释放。

三是促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工业行业节能降碳行动，严格产业政策要求，推动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加快建造方式转型，推广应用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结合“两新”工作推动

乘用车置换更新为新能源车，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

四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健全美丽四川建设指标体系和激励政策，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5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智改数转’，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制定《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年）》，依托骨干企业“点”上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聚焦重点产业链“线”上“一链一策”开展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协同改造，强化圈链思维“面”上推动重点集群和园区数字化转型，2024年上半年遴选发布10个骨干企业“5G+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引导，拟对400余个“智改数转”企业项目予以支持，带动数字化核心软硬件投资约300亿元。

（二）提升“智改数转”服务能力。遴选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商，已累计发布两批次、共140家供应商名单，推出356项优质产品和服务，引导42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立四川

省制造业“智改数转”评价指标体系，开展“5G+工业互联网”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活动，引导工业企业对照标准自评，供应商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诊断，形成“评估诊断、方案实施、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8291家工业企业评估诊断。加快打造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四川省制造业“智改数转”赋能平台将于今年9月竣工投用。

（三）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有序推进5G—A演进升级，深化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高质量推动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2024年上半年立昂云数据一号基地、雅安大数据园区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新增智能算力约1700PFlops（1PFlops代表一秒钟执行一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算力规模达到9EFlops（EFlops指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加快数字赋能绿色发展，推动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现接入企业600余户，累计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9家。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动国家顶级节点（成都托管与灾备节点）迭代升级，落地建设“星火·链网”超级节点，2024年上半年新增纤维和化妆品制造业2个行业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53.5亿个、解析量33.3亿次，全省累计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企业2791家。

下一步，将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一号创新工

程，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各环节融合应用；持续推进“智改数转”诊断评估，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推广“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夯实数字化发展底座，开展工业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打造5G工厂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依托绿色低碳技术中心建设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低碳技术数据库，构建基础科研、技术转化、推广应用、金融服务“四位一体”创新模式。

二、关于“突出链链强群，打造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

（一）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出台《四川省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支持钢铁、建材等行业生产线整体升级和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截至今年8月，已储备和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超4000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超9000亿元。拓展新领域新赛道，发布《四川省产业新赛道重点领域指南（2024年版）》，分赛道开展“赛手市（州）”遴选，支持细分领域加速突破，截至今年8月，全省新增6个大模型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自主研发的大型双发无人运输机成功实现首飞。扶持孵化未来产业，今年以来着力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北斗规模应用等领域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扩大应用场景，支持试点示范。

（二）推动产业集群成群发展。强化“圈”“链”思维抓产业，确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15个重点产业链，构建以“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为架构的协同推进机制，跨区域协同打造产业生态圈，汇聚资源、建圈强链、集链成群。推动筹办成德产业链共链大会，促进关键环节配套协作，共建共享产业发展成果。出台《四川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暂行）》，以赛促建遴

选第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推荐成渝地区生物制造、攀西钒钛新材料等6个跨省域、市域产业集群参加“2024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

（三）加强重大项目招引。落实“抓高质量项目、高质量抓项目”要求，重点招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项目，举办2024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今年以来全省新签约中船风电等重大项目1110个、协议投资超7000亿元。抢抓“两重”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关键产业备份、关键矿产资源保障等重大项目落地四川，生成储备首批62个备份项目、估算投资约3300亿元。加强外资投资促进，今年以来组团赴欧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地7个国家招商，与商务部共办“投资中国”法国企业圆桌会、意大利专场等活动，目前，空客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心正式运营、雅保眉山工厂如期投产、GE医疗新设备顺利下线。

下一步，将深入落实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绘制产业链图谱，加快链主企业内培外引，做强产业“建圈强链”主引擎，促进公共平台、中介机构、投资基金、领军人才融合共生发展，推动形成专业化协作分工、规模化集群发展的圈链协同格局；再创建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开展工业领域招大引强，完善工业投资和产业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针对签约未落地、开工未建成、建成未投产的“三未”项目加大服务保障力度，促进项目落地建设。

三、关于“聚焦发展主体，抓好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

（一）加力培育优质企业。实施大企业大集团“百亿强企、千亿跨越”行动，支持在川央企、地方国企和行业头部企业担任重点产业链“链主”，开展战略合作，实施兼并重组，加快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细化落实国家进一步支持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中小企业承担科技攻关和制造业强链补链项目，对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给予奖补激励。截至今年8月，有3家企业（工业企业2家）上榜世界500强企业榜单；已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74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23家、单项冠军29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7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9个。

（二）提高企业服务实效。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集成化办理，拓展涉企增值服务。发布《四川省省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年版）》，开展“万人助万企”“天府益企”等系列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今年1—8月，四川省中小企业政策政务信息推送平台共推送各类信息4310条，“政策一键通”公众号共发布信息835条。制定2024年四川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今年上半年为企业减负317.5亿元，惠及经营主体76.46万家。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今年上半年全省新发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额539.65亿元、同比增长22.75%，在保余额1198.17亿元、同比增长14.12%，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5723.19亿元、同比增长18.15%。

下一步，将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评定一批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促进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开通96999企业服务热线，设立“企业之家”服务大厅，推动政策惠企、服务助企、创新强企、法律护企等服务向区县、园区延伸；培育更多国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四、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厚植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一）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动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成德绵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高标准建设，西部地区唯一国家实验室在川落地并实体化运行。截至目前，累计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05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0个，首批天府实验室运行质效不断提高，已承担国省科研项目79项，形成可转化成果27项。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环境，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落实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去年全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达1.95万户，减免税收超过220亿元，投入财政奖补资金4346.2万元，撬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量29.2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比重提升至60.3%。实施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三强计划”，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万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7家，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接近30%。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平台，形成“4个国家级创新中心+20个省级创新中心+1648个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骨架的创新平台”网络。

（三）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以“揭榜挂帅”方式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32个，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项目49个，一批战略性创新产品取得重大突破。深入实施2024年度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示范，截至目前已实现22个研发成果落地转化。依托高新区和经开区建设高水平的产业孵化载体，今年上半年已完成11家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布局，助力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外溢转化”。

下一步，将发挥好中科系、中航系、中核系

等大院大所和在川高校等协同攻关作用，集中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在清洁能源、工业云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制定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持续开展“聚源兴川”“校企双进”“找矿挖宝”等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完善“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支持和推动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

五、关于“加强要素保障，做强制造业发展新支撑”

（一）强化人才支撑。落实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优化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举办“海科会”“知名高校四川人才活动周”等招才引智活动，每年引进约700名高层次人才和30个左右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育，今年以来已遴选产生20名战略科学家和两院院士后备人选、128名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和78名国防科工英才。健全校院地企协同育人体系，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45个，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于今年4月揭牌成立。深入推进“技能四川”建设，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1098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39万人。

（二）强化用地保障。大力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今年以来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25万亩（处置率14%），清理出低效工业用地6.8万亩，盘活低效工业用地401宗、3.4万亩。精准保障项目用地指标，今年省级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万亩，兜底保障全省六大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截至今年8月累计供应520宗、3.5万亩工业用地。

（三）强化金融支持。出台《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制定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支持四川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强化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激励。增加政府债券资金精准投入，今年以来新发行专项债券273亿元，支持国家级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培育耐心资本，优化重构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推动构建千亿级母子基金集群支持直接融资。今年上半年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已投六大优势产业项目268个、投资额173.07亿元，新增制造业上市公司2家，全省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超过38亿元。

（四）强化用能保障。推进电源多能互补发展，加大可再生能源供给，15个抽水蓄能项目调整纳入国家2024—2028年重点实施项目，牦牛山风电项目通过核准。持续提升电源顶峰兜底能力，川投资阳、能投广元气电项目首台机组相继投产，推进19个新兴储能示范项目建设，截至6月底，全省电力总装机1.33亿千瓦、同比增长6%。强化省际间电网互联互通，签订川陕、川宁、川浙电力互济协议，今年以来累计争取早峰电力300万千瓦、同比增长2倍，晚峰电力220万千瓦、同比增长4倍。推进油气产储保供，上半年全省天然气（页岩气）累计产量276亿立方米，遂宁LNG（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建成投运。

下一步，将加快实施《四川省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推动创新人才向制造业领域汇聚；进一步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精准配置计划指标，确保制造业项目及时落地；发挥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新质生产力；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互联互通新型电力系统，提速建设能源重点项目，不断做大能源供给总量，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